



#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第 3 号（总第 201 号）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目 录

|                                                                            |    |
|----------------------------------------------------------------------------|----|
|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 1  |
| 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 2  |
| 关于安阳市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                                         | 9  |
| 关于安阳市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                                         | 15 |
|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 2019 年度企业国有<br>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br>的审议意见····· | 20 |
| 关于安阳市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                                          | 23 |
| 关于安阳市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                                        | 26 |
|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阳市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br>决议·····                                 | 28 |
| 关于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 29 |
| 关于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36 |

|                                                                                                                                      |    |
|--------------------------------------------------------------------------------------------------------------------------------------|----|
|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41 |
| 关于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 45 |
| 关于我市法院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 50 |
|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 55 |
| 关于我市检察机关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 61 |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66 |
|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72 |
|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薛崇林等同志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任免薛崇林等同志职务的情况说明·····                                                                                     | 74 |
| 关于薛崇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 | 76 |

|                                               |    |
|-----------------------------------------------|----|
|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祝振玲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br>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 79 |
|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br>结束时的讲话.....    | 81 |
|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 84 |
|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85 |



#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善飞、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秘书长程新会和委员共38人出席会议。市领导同志祝振玲、曹更生，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检察院、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作的《关于安阳市2019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市发改委主任杨奇才作的《关于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作的《关于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闫关成作的《关于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起草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和法检“两院”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作的《关于安阳市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三、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城环委主任委员张建林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河南省实施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起草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长治辞去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五、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命事项(任命名单另发)。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祝振玲代表市政府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 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

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要求，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安阳市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情况

根据全市国有企业底数摸底调查情况，我市国有企业分市本级国有企业和县区所属国有企业，企业户数为 159 户。其中：市本级所属国有企业 59 户，县区所属国有企业 100 户。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245.3 亿元，负债总额 740.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04.8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5%，营业收入 59 亿元，利润 -2.6 亿元。其中：市本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04.5 亿元，负债总额 163.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0.7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8%，营业收入 20.2 亿元，利润 0.9 亿元。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我市共有国有金融企业共计 10 户。其中：市本级 2 户，滑县 2 户，安阳县、林州市、内黄县、汤阴县、高新区、殷都区各 1 户。我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9.7 亿元，负债总额 3.5 亿元，净资产 16.2 亿元；我市国有金融企业实收资本 14.7 亿元，其中，国家资本 2.5 亿元，法人资本 11.6 亿元（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7.2 亿元），个人资本 0.6 亿元。2019 年，我市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6103.6 万元，营业支出 2271 万元，净利润 2942.3 万元。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617.4 亿元，负债总额 138.5 亿元，净资产 478.9 亿元。分级来看，市本级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169.8 亿元，负债总额 32.9 亿元，净资产 136.9 亿元；县区级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447.6 亿元，负债总额 105.6 亿元，净资产 342 亿

元。从资产构成看：流动资产 245.7 亿元，长期投资 1.9 亿元，固定资产 147.8 亿元，在建工程 70.9 亿元，无形资产 16.5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已入账部分）130.7 亿元，其他资产 3.9 亿元。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有：等级公路 19241.8 公里，市政基础设施中城市道路 1043.5 公里，园林绿化 1266.20 万平方米，供水输配设施 465 公里，水库 15 座，政府储备土地面积 417.3 公顷，不可移动文物 3619 处，可移动文物 97007 件/套，保障性住房 40027 套，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 97.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81.9 亿元。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国有土地资源总面积 52435.7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1%。其中：湿地 296.3 公顷，耕地 6549.4 公顷，种植园地 485.8 公顷，林地 7537.6 公顷，草地 378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1655.5 公顷，工矿用地 3852.3 公顷，住宅用地 769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736.4 公顷，特殊用地 33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1414.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247.3 公顷，其他土地 257 公顷。

全市发现各类矿产 50 余种，已探明资源储量的矿种有 14 种。其中：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18.8 亿吨；铁矿 3065.3 万吨；水泥用灰岩 42265.3 万吨；熔剂用灰岩 5128 万吨；冶金用白云岩 9751.8 万吨；玻璃用石英岩 1339.7 万吨；霞石正长岩量 11180.2 万吨；含钾砂页岩 16154 万吨。冶金用白云岩、含钾砂页岩、霞石正长岩等 3 个矿种查明资源储量位居全省第一，玻璃用石英岩查明源储量位居全省第三；煤炭、熔剂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粘土、铁矿等矿产在全省具有重要地位。

全市国有林地面积达 58545 亩，其中，内黄林场经营总面积 35008 亩，滑县国有林地面积 19672 亩，5 个国有苗圃面积 3865 亩。全市水资源总量约为 14.3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276 立方米，占全国人均水平的 13%。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一是在全省率先完成央企“三供一业”剥离和市属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我市 10 户央企“三供一业”涉及的供水 7660 户、供电 2829 户、供暖 3739 户和物业管理 9250 户，全部提前分离移交完毕，增强了企业活力；成立“僵尸企业”专题处置办公室，建立责任体系，协调难题，有力推进“僵尸企业”处置进程，多渠道筹集资金 2.4 亿元，解决了 6 户僵尸企业 1631 名职工安置问题。二是积极推进市管国有企业转型发展。成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围绕“明确功能定位、推进资产整合、化解存量债务、提升融资能力、增强造血功能、加强风险防控、规范国资监管”等七个方面统筹推进市管企业转型发展。三是启动改革遗留问题扫尾清零工作。强力推进豫北纱厂等破产企

业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工作，对 8 户破产企业地块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分类，逐一进行破解，推进工贸中心深化改革和职工安置工作。四是全面完成国企公车改革工作。减少公务用车 83 辆，年节约车辆运行费用 195 万元，公车拍卖实现资产增值率 54%。

2. 全面加强国资监管。一是补齐国资监管制度短板。在梳理现有国资监管文件政策的基础上，先后出台或拟定《安阳市财政局功能类企业负责人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管理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等政策文件，为国资监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有效制度保障。二是提升国资监管基础能力。加强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对市属 22 户企业进行了产权登记，理清了产权关系，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修改完善市属企业公司章程，对 9 户企业章程进行了调整补充，为进一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奠定了基础；把控引领市属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找准企业功能定位，充分激发经营活力；建立市级国有出资和监管企业财务月报制度，对市财政局履行监管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 2019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强化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管理。三是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绩效考核管理。首次对 14 家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突出竞争类企业与功能类企业的分类、差异化业绩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和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通过考核的“硬约束”提高企业发展的“软实力”。四是不断规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及预算管理。对市属国有企业全面开展摸底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加大收益征收力度，2019 年完成国有资本收益 173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27%。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不断强化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规范管理意识，提高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夯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加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力度，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提高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绩效，提高管理水平。2019 年，扣除客观因素后，国有金融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1.3%。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夯实基础严把管理审核关。一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方针，完善安阳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采购审批制度，强化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严格资产配置管理。二是下发《关于加强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审批流程，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收益流失。三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提升资产处置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 办好民生实事。一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48 所、中小学 13 所，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条件稳步提升。二是着力推进卫生事业，均衡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安阳分中心设立，市第五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主体竣工。三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560 个，提前实现全市全覆盖。支持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文物保护全面加强，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开工建设。

3. 突出重点抓好资产盘活工作。一是对全市 438 家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摸底调查，摸清 462 处经营性土地房产底数，对部分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和可变现资产进行摸底调研。二是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非自用不动产的核查和处置力度，制定资产盘活计划，推进对市政府驻珠三角联络处在外房产、海口涉案房产等资产的处置工作。三是加强公物仓管理，促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集约化管理。

4. 保障和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改革。切实加强机构改革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指导机构变动单位做好资产财务清查，规范资产财务交接程序，加强房产、土地、汽车及往来款项等重点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机构改革工作进行顺利。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体系，着力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一是继续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制度和土地价格管理、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土地供后开发利用监管等配套制度。二是按照《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落实矿产资源权利金制度。三是完善矿业权公开交易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2. 科学协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有力推进可持续发展。一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继续加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统筹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二是加强集约节约利用资源，继续落实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管控，开展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

3. 科学建立规划体系，规划引领得到新提升。一是提请市委规委会印发了《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全市及各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采取“自上而下、上下联动、压茬推进”形式全面开展，完成了前期调研、资料收集及问卷调查等工作，开展了双评价、双评估、人口与城镇化发展研究、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专题研究。市、县国土两级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方案基本形成。二是全面开展县（市、区）域村庄分类和村庄布局规划编制工作，落实省自然资源厅“百镇千村”规划行动。三是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开展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

4. 加强建设生态文明，推进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一是推进南太行（安阳）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完成 9 个矿山项目 12 个标段的项目勘查设计。二是开展露天矿山集中整治百日会战行动，印发实施方案，拉网式排查摸底。三是九华山—王家窑矿区综合整治成效明显，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进，全市 13 家矿山企业编制了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四是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和在建土地整治项目实施。

###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我市国有资产管理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管理界限不清，监管合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出资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之间职责界定不清，管理界限模糊，容易产生监管漏洞，不利于形成监管合力。

二是企业资产整合不足，没有发挥最大效益。市本级 59 家国有企业，四家市管企业资产总额 263.8 亿元，占比 86.6%，其余 55 家企业资产总规模 40.7 亿元，占比 13.4%。资产的过度分散，大大增加了管理成本，降低了管理效率，难以形成合力，发挥国有资产的规模效益。我市四家市管企业，仅有投资集团为 AA 信用评级，融资能力弱，已成为制约我市国有企业发展壮大及功能发挥的重要因素。

三是对企业的考核奖惩机制不够健全。部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未能真正实行与经营业绩相挂钩、与承担风险和责任相匹配的考核奖惩机制，导致经营者压力不够、动力不足。考核评价工作亟待加强，激励约束措施亟待硬化。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仍不完善，存在管理职责分散、授权不清、权责不明等问题。法制建设依然存在上位法缺失，法律层级较低、法律依据不充分、管理权威性不足等突出矛盾，需要对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不断加强相关部门科学高效履职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全口径的会计制度、统计方法还需进一步探索完善。二是全过程管理尚需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三是部分单位资产使用效率有待提高，资产闲置、低效运转等情况依然存在；毁损待报废资产长期挂账不按规定程序处理，虚增国有资产总量。四是资产管理工作中依然存在“重建轻管”现象，部分单位存在资产管理机构设置缺失、资产管理职责不明确、内控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五是部分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类及核算范围不清晰、存量资产入账方法操作落地难，影响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有效实施。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构分散，部门职责交叉重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沟通不畅问题比较突出。二是资源资产管理起步迟，专业性技术性强，统筹协调难度大、效果欠佳。三是生态文明重大制度体系相关配套制度及其具体实施细则尚未全面出台，真正落细落实落地还存在较大差距。四是自然资源调查统计监测技术手段与账户式核算管理要求不适应，部分基础数据调查统计程序复杂、技术难度大，采集频率难以满足连续性系统性核算需要。五是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核算账户建设仍处于探索阶段，部门统计数据打架或断档问题突出。

##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根据党的十九大“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战略部署，按照新发展理念要求，着力

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持续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构建国资监管新格局。尽快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管理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按照“权责明确、监管高效、规范透明”的要求，构建全市国资监管新格局；加强市管平台公司与县区平台公司之间的联动，整合县区平台的优质资源，形成企业优势互补，最大限度发挥监管合力效能。二是强力推进国有资产整合，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突出企业尤其是四家市管企业功能定位，大力推进资产整合，发挥国有资产规模效益，提高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积极助力推进主体信用评级提升，增强企业融资能力。三是强力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覆盖，促进国有资本收益应收尽收。着重从预算编制环节下功夫，在收入征管环节做文章，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稳定增长。四是进一步完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改革。按照《安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要求，与企业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实行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制度改革，不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五是全力推进国企改革遗留问题扫尾清零。成立专班，倒排工期，做好破产企业的土地处置工作，积极推进集团公司子企业层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

（二）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

依法依规管住管好用好、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一是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的责任，牢固树立国有金融机构与实体经济荣辱俱损理念，进一步引导国有金融机构把握好发展方向和经营重点，提高国有金融机构稳健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二是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国有金融机构履行好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审慎合规经营，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保证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三是着力健全国有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完善薪酬管理机制、加强财政财务监管等活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机构。

加强重点资产管理，提高行政事业性资产使用效率。一是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约束机制，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防止资产不合理配置。二是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工作，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非自用不动产、闲置固定资产的核查和处置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认真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不断探索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核算管理方法，促进建立与政府会计制度相适应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核算体系。四是继续做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加强改革过程中的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构建以“两统一”为目标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积极稳妥推进机构改革，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按照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加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要求，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 > 五年规划（2018-2022）》的具体任务，到 2021 年，在国土三调、森林第九次清查等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清查）成果的基础上，初步完成土地、矿产、森林、湿地等 4 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基本摸清我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到 2022 年，基本建立我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和技术规范体系，为加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供信息和决策支撑。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继续完善各级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努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大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体系建设，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 关于安阳市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0 年 10 月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王现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市人大监督工作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报告安阳市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 一、市县两级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市县两级国有企业户数为 159 户，全市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1245.34 亿元，负债总额 740.5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04.8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46%，营业收入 58.99 亿元，利润 -2.55 亿元。

### （一）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我市有市属国有企业 59 户，资产总额 304.48 亿元，负债总额 163.7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0.69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79%，营业收入 20.17 亿元，利润 0.92 亿元。其中：市财政局监管的国有企业 22 户，资产总额 280.24 亿元，负债总额 153.1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7.1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4.64%，营业收入 17.18 亿元，利润 0.79 亿元。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的国有企业 37 户，分属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文广体旅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公路局、市房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阳日报社、安阳广播电视台等 12 个部门管理。资产总额 24.24 亿元，负债总额 10.6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57 亿元，资产负债率 44.02%，营业收入 2.99 亿元，利润 0.13 亿元。

以上统计的市属国有企业仅限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包括市属国有参股企业（鑫龙煤业集团、安化工业集团、市燃料总公司、中原银行）。

## （二）县（市）区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县（市）区所属各类国有企业 100 户，其中：林州市 47 户，滑县 4 户，安阳县 1 户，内黄县 12 户，汤阴县 12 户，文峰区 2 户，北关区 3 户，殷都区 14 户，龙安区 2 户，高新区 3 户。资产总额 940.86 亿元，负债总额 576.7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64.1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30%，营业收入 38.82 亿元，利润 -3.46 亿元。

## 二、国企改革攻坚情况

2019 年以来，我市国企改革工作精心谋划，精心组织，迎难而上，取得了明显成效，多次受到省级层面的表扬，改革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

### （一）在全省率先完成央企剥离和市属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1、央企剥离工作。央企“三供一业”剥离，是党中央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对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增强企业活力有重大意义。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国企改革推进会，研究部署驻安央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我市 10 户央企“三供一业”涉及的供水 7660 户、供电 2829 户、供暖 3739 户和物业管理 9250 户，全部提前分离移交完毕。

2、僵尸企业处置。全省国企改革攻坚战打响以来，我市按照前哨战、总攻战、扫荡战工作部署，提前谋划，提前行动，全力攻坚，成立“僵尸企业”专题处置办公室，建立责任体系，协调难题，有力推进了“僵尸企业”处置进程。针对“僵尸企业”资产质量差、变现难度大、职工安置难、信访问题多的实际，市政府在财力非常紧张的情况下，多渠道筹集资金 2.37 亿元，解决了 6 户僵尸企业 1631 名职工安置问题，在全省提前 5 个月实现攻坚目标。

### （二）积极推进市管国有企业转型发展

投资集团、经开集团、文旅集团、国控集团 4 家市管企业在承担全市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全省其他兄弟地市相比，竞争优势还不突出，发挥有限资金的倍增和撬动效应还不够明显，企业转型发展迫在眉睫。

为加快推进市管国有企业转型发展，我市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为组长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发展工作专班。8 月 12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在市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市管国有企业转型发展座谈会。会议指出，要围绕“明确功能定位、推进资产整合、化解存量债务、提升融资能力、增强造血功能、加强风险防控、规范国资监管”等七个方面统筹推进市管企业转型发展。突出“转型发展、担当作为”的主题，牢牢把握我市现实优势和后发优势，用好用足用活政策，大胆探索创新，把市管企业打造成“市场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型企业。

### （三）国企公车改革深入进行

经过周密安排部署，市属国有企业公车改革工作全面完成，减少公务用车 83 辆，年节

约车运行费用 195 万元，公车拍卖实现资产增值率 54%。

#### （四）启动国企改革遗留问题扫尾清零

一是成立破产企业遗留问题处置专班，强力推进豫北纱厂、织染厂等破产企业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工作。根据国企改革工作的安排部署，强力推进了豫北纱厂破产资产处置工作。因豫北纱厂地处殷墟保护区内并属于工业遗址保护范围，破产资产难以变现。为妥善安置近万名职工，积极探索解决办法，采取向市文旅集团注资方式整体收购企业破产资产，不但解决了万人企业职工安置资金来源问题，也为我市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创新了途径。

二是成立破产企业遗留土地处置工作专班，对 8 户破产企业地块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分类，对地面建筑物征收补偿、房屋租赁纠纷、土地规划逐一进行破解，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强力推进改革遗留问题扫尾清零工作。

三是成立了工贸中心深化改革专班，推进工贸中心深化改革和职工安置工作。以兑付集资款的形式，解决了职工回购债权问题，化解了企业债务风险；加强财务和资产管理，厘清了企业产权关系。针对企业现状，经过认真研究，实施企业增资扩股，提高民营股东参与企业经营的积极性，有效解决了企业职工安置资金来源。目前，企业各项改革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 三、国资监管情况

2019 年机构改革以来，国资监管工作按照“打基础，上台阶，强管理”的要求，积极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重点在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产监管、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上下功夫，监管效能全面加强。

截止 2019 年底，市本级共投放国有资本金和补贴 3.45 亿元，分别投向投资集团、经开集团、市公交公司、市水务公司等企业。其中，注资经开集团资本金 1 亿元，用于国储林项目建设；投入公交公司 1.4 亿元用于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

#### （一）补齐国资监管制度短板

在梳理现有国资监管文件政策的基础上，为加强国资监管，先后出台了《安阳市财政局功能类企业负责人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安阳市财政局竞争类企业负责人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拟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管理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安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政策文件，为国资监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了有效制度保障。

#### （二）提升国资监管基础能力

一是加强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对市属 22 户企业进行了产权登记，理清了产权关系，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是强化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建立了市属国有企业月报制度，实施动态监测常态化机制，统一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标准，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内

部审计监督，对市财政局监管的国有企业开展了 2019 年度财务监督、规划发展、投资运营、产权管理和绩效考核等为一体的综合审计，通过审计，摸清底数、找准问题、全面掌握监管企业情况，有效防范风险，夯实基础管理。

三是修改完善市属企业公司章程。根据中央出资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和我市国资监管要求，对 9 户企业章程进行了调整补充，指导企业修改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党组织的议事规则、规章制度共计 4 类 92 项，为建立企业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有序运转奠定了基础。

### （三）全面启动市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2019 年，首次对 14 家市财政局监管企业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年度考核突出分类考核和差异化考核，对竞争类企业，重点考核企业经济效益、资本回报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对功能类企业，加强对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发挥特定功能、执行专项任务能力的考核。明确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绩效年薪挂钩，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和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这项工作的全面实施，对于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提高效益、增强竞争能力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也标志着我市国有资产管理迈出了扎实步伐。

### （四）不断规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及预算管理

市财政局将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列入全局重点工作，积极与市场监管、统计、编办等部门和单位进行对接，对市属国有企业全面开展摸底调查，掌握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的底数。采取有效措施帮助企业排忧解难，进一步加强国资监管，加大收益征收力度，2019 年完成国有资本收益 173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27%。

今年以来，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财政局将收入征管全覆盖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重点，逐企业核实经营情况及应交收益情况。截至 9 月 30 日，已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2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4%，为去年全年收入的 3.3 倍。

2019 年以来，国资监管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

一是管理界限不清，监管合力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市属 59 户国有企业分属 13 个部门管理，管理模式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市财政局既是出资人又是主管部门的企业 7 户；第二类，市财政局是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其他部门的企业 15 户；第三类，出资人和主管部门都是其他部门的企业 37 户。出资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之间职责界定不清，管理界限模糊，容易产生监管漏洞，不利于形成监管合力。

二是企业资产整合不足，没有发挥最大效益。市本级 59 家国有出资企业，资产总规模 304.48 亿元，其中投资集团、经开集团、文旅集团和国控集团四家市管企业资产总额 263.79 亿元，占比 86.6%，其余 55 家企业资产总规模 40.69 亿元，占比 13.4%。单个企业资产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有 27 家，资产总额 8982 万元，仅占到 59 家国有出资企业资产总规模的



0.29%。资产的过度分散，大大增加了管理成本，降低了管理效率，难以形成合力，发挥国有资产的规模效益。

资产整合不足，同时也降低了企业竞争力。从企业主体信用评级看，我市四家市管企业，仅有投资集团为 AA 信用评级，融资能力弱，已成为制约我市国有企业发展壮大及功能发挥的重要因素。

三是对企业的考核奖惩机制不够健全。部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未能真正实行与经营业绩相挂钩、与承担风险和责任相匹配的考核奖惩机制，导致经营者压力不够、动力不足。考核评价工作亟待加强，激励约束措施亟待硬化。

#### 四、下步工作打算

##### （一）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加强监管合力

加快出台市级层面的国有企业管理意见和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创新国资监管方式方法，按照“权责明确、监管高效、规范透明”的要求，构建全市国资监管新模式。加强对县（市）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打通市与县（市）区两级资源共享的堵点，整合优质资源，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优势互补，抱团发展，最大限度发挥监管合力效能。

##### （二）强力推进国有资产整合，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一是坚持按照突出特色、错位发展的基本原则，突出企业尤其是四家市管企业功能定位，紧紧围绕推进统一监管，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的目标，大力推进资产整合。通过资产整合，改变目前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分布散、规模小、多头管理的局面，形成合力，发挥国有资产规模效益，提高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

二是推进主体信用评级提升，增强企业融资能力。近期内，对照资本市场信用评级门槛，找准差距，通过向企业注入资产，整合优质资源，积极助力经开集团打造 AA 信用评级，使市级平台公司达到 2 家 AA 级。同时加强长远谋划，争取 2-3 年内，创成一家 AA+ 级企业及更多的 AA 级企业，切实增强企业融资能力，解决国有企业发展资金瓶颈，全面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助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三）强力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覆盖，促进国有资本收益应收尽收

一是预算编制全覆盖。将利用国有资产兴办或管理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国有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全部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确保编制主体底数清、全覆盖。

二是收入征管全覆盖。充分利用审计机关审计、出资人年度综合审计等成果，全面核实企业年度利润及应缴国有资本收益情况，努力做到应收尽收，杜绝跑冒滴漏，促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稳定增长。

#### （四）进一步完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改革

按照《安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要求，与企业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实行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制度改革，以“业绩上、薪酬上，业绩下、薪酬下”为准则，促进薪酬与业绩、风险、责任相一致，进一步发挥考核分配对企业发展的导向作用。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的实施意见精神，不断完善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调控机制，真正做到企业“效益好、工资涨，效益差、工资降”，不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 （五）全力推进国企改革遗留问题扫尾清零

针对国企改革问题，成立专班，倒排工期，力争年底扫尾清零：

一是要做好破产企业土地处置工作。重点推进益康制药厂、二橡胶厂、化纤厂等破产企业的土地处置，年内力争处置 2-3 块土地，筹措资金，解决破产企业职工安置问题。

二是要做好破产企业养老保险核销工作。组织织染厂、染料厂等企业欠缴养老保险数据核对以及相关资料的报送工作，争取早日核销所欠缴的 500 余万元养老保险。

三是要做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积极推进集团公司子企业层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完成工贸中心深化改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 关于安阳市 2019 年度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安排，今年 6 月份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利军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对我市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

6 月份，调研组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汇报，以及市审计局关于企业审计情况的汇报，召开了市投资集团、经开集团等部分企业座谈会，深入市益和热力公司、国控集团、水务公司、安林国家粮食储备库等企业进行实地调研，深入内黄县进行了实地调研。按照调研安排，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调研。6 月下旬，形成了调研报告（稿）。7 月份，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建议，连同财政等方面建议汇总形成了《上半年经济形势及财政等方面的建议》，交市政府财政等部门研究处理。市政府财政部门及时反馈了研究落实情况。9 月份，调研组开展了第二次调研。听取了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汇报，深入市经开集团、市恒达公路公司、市金信房产测绘公司、市体育运动学校、九华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对报告作了进一步修改。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深入市、县企业和项目实地察看，以及对建议研究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等方式，较为全面了解了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调研取得较好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一）国有企业概况及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市财政部门的汇报，我市现有国有企业户数 159 户。其中：市属国有企业 59 户，分属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文广体旅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公路局、市房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阳日报社、安阳广播电视台等 13 个部门管理。县（市）区所属各类国有企业 100 户，其中林州市 47 户，滑县 4 户，安阳县 1 户，内黄县 12 户，汤阴县 12 户，文峰区 2 户，北关区 3 户，殷都区 14 户，龙安区 2 户，高新区 3 户。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245.34 亿元，负债总额 740.5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04.8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46%，营业收入 58.99 亿元，利润 -2.55 亿元。其中：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04.48 亿元，负债总额 163.7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0.69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79%，营业收入 20.17 亿元，利润 0.92 亿元。县（市）区所属国有企业总资产 940.86 亿元，负债总额 576.7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64.1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30%，营业收入 38.82 亿元，利润 -3.46 亿元。

## （二）国资国企改革情况

2019 年我市实行机构改革，原国资委撤销，市财政局承接国资监管职责，我市国资监管工作全面加强，以突出管资本为主，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努力构建新时代国资监管新格局。一是完成央企剥离和市属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我市 10 户央企“三供一业”涉及的供水 7660 户、供电 2929 户、供暖 3739 户和物业管理 9250 户全部提前分离移交完毕。多渠道筹集资金 2.37 亿元，解决 6 户“僵尸企业”1631 名职工安置问题。二是推进市投资集团、经开集团、文旅集团和国控集团 4 家功能类企业转型发展，研究提出转型意见，为企业加快发展，更好地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奠定基础。三是启动改革遗留问题扫尾工作。推进豫北纱厂、织染厂等破产企业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工作；做好市工贸中心做好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职工安置工作；对 8 户破产企业地块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推进解决土地征收补偿、房屋租赁纠纷、土地规划等问题。三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市本级投放国有资本金和补贴 3.45 亿元，分别投向投资集团、经开集团、市公交公司、市水务公司等企业。

## （三）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情况

一是研究制定有关国资监管文件政策，为国资监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了有效制度保障。出台了《安阳市财政局功能类企业负责人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安阳市财政局竞争类企业负责人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二是加强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对市属 22 户企业进行了产权登记。三是强化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对市财政局监管的国有企业开展了 2019 年度财务监督、规划发展、投资运营、产权管理和绩效考核等为一体的综合审计。四是完善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对 9 户国有企业章程进行了修改完善，对 14 家市财政局监管企业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五是不断规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及预算管理。2019 年完成国有资本收益 173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27%。

## 二、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存在“小散弱”现象。我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量较小，企业单个规模小，盈利能力弱，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存在“小散弱”现象，不能形成有效合力，难以发挥资产的市场竞争优势。

（二）国有资产底数不够清楚。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分属不同部门管理，一些企业设立、变更、改制等资产监管不到位，国有企业数量、资产、权益等情况不完整、不准确、不清

楚，企业国有资产底数不清，县（市、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较为薄弱。

（三）改制破产企业遗留问题较多。一些企业虽然改制破产多年，但在职工安置、土地处置等方面仍有很多遗留问题，造成信访稳定问题。

（四）企业“市场化”程度不高。市投资集团、经开集团等投融资平台业务转型尚未到位，仍以政府功能性服务及资产经营为主，主要业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领域，市场化程度不高。在转型过程中，业务定位不够清晰，市属企业之间存在业务交叉，相互占用资源，市场竞争力不强。

（五）风险防控不容忽视。部分企业债务负担较重，还本付息压力较大。个别企业受担保链影响，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投融资平台在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定的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六）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较小。市本级编制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较小，各县（市、区）多数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部分国有企业效益不佳，部分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意识不强。

### 三、几点建议

国有企业属于全民所有，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依据宪法和法律，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多年来，我市国有企业为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改善等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企业改革发展和经营管理取得显著成效，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不断加强。同时，对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我市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根据调研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快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努力向人民交出一本完整的明白账。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是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党和国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的重要基础工作。各级政府及财政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and 报告工作，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全面摸清企业国有资产“家底”，努力向人民交出一本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明白账。要做到国有资产在哪儿，管理就要延伸到哪儿。采取有力措施，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国有企业的基本情况。做好会计、统计评价等工作，夯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增强监督意识，坚持依法依规，规范程序，注重实效，加大国有资产监督力度。政府要主动接受监督，加大存在问题整改力度，推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work 向规范化迈进。

（二）健全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促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按照政策规定，推进实施国有企业分类管理，将市属国有企业合理划分竞争类、功能类、公益类，实施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有效性。根据企业的不同特性，加强经营业绩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情况考核评价。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适应市场化、现代化形势要求，促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突出抓好功能类投融资平台转型管理，解决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政企不分、资源配置行政化、企业发展活力不足等问题，提升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水平。加强对企业负责人考核评价，进一步发挥考核评价对企业发展的导向作用，推进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构建竞争择优、充满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

（三）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强化出资人监督，以管资本为主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加强企业国有资产制度建设，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机制。加大企业国有资产经常性审计力度，实行企业国有资产审计全覆盖。完善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严格国有企业投融资、对外借款和担保等有关制度规定，防范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根据政策规定，对适宜的市属国有企业开展授权放权，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充分激发国有企业加快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支持放大国有资本功能，通过产业基金等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推动重点领域、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扩大投融资渠道，参与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的投资经营，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五）加强工作力度，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继续做好剥离“三供一业”等工作，并结合我市实际，对一些“小散弱”企业、“僵尸企业”进行清理，依法依规加快国企改革工作。推进解决改制破产企业遗留问题，做好破产企业扫尾清零工作。成立工作专班，依法做好职工安置、土地处置、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六）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提高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市政府财政部门要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等工作，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进一步加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征收力度，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作用。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为缓解当前财政收支压力，实行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适当加大国有资产处置、售股变现等工作力度，坚持有进有退，引导部分国有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增强公共财政对于基层运转和改善民生的保障能力。

（七）提高国有资产管理透明度，着力解决人大监督信息不够充分的问题。在调研过程中，感到较为突出的问题是国有资产底数不清，企业国有资产有关报告不够完整，部分企业没有纳入到报告当中。同时，国有资产管理的透明度不高，有关情况报告较为简略，开展监督所需信息不够充分。对此，需要进一步加强有关制度建设，规范国有资产报告的内容，细化相关信息资料，使监督工作更加有力有效。要有序推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的公开，在

加强人大监督的同时，推进社会公众的广泛监督，形成监督合力，促进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服务经济发展和造福人民的重要作用。要加强技术创新，加快联网平台建设，将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内容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和联网监督，不断提高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0年10月30日

#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安阳市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30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阳市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 38 人出席会议，并参加了分组审议。根据会议发言情况，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要意见整理如下：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对国有资产管理高度重视，通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等措施，企业改革发展和经营管理取得明显成效，国有资产监管不断加强，我市国有企业为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改善等方面作出了应有贡献。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对于存在的管理职责界限不清，企业国有资产“小散弱”、资产效益发挥不足，改制破产企业遗留问题多、部分企业债务负担较重等问题，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我市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部分组成人员指出，要高度重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and 报告工作。各级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围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采取有力措施，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全面摸清“家底”，实现报告的全口径、全覆盖，向人民交出一本企业国有资产明白账。做好产权登记、会计、统计评价等基础工作，夯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依法依规、规范程序、注重实效，进一步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加大国有资产监督力度。政府要主动接受监督，加大存在问题整改力度，推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向规范化迈进。

部分组成人员建议，除了听取市财政局所作的专项工作报告外，还要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的报告，了解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对所属的企业履行具体管理职责情况及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部分组成人员指出，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和规范国有企业管理，坚持问题导向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适应市场化、现代化形势要求，促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推进实施国有企业分类管理，根据企业的不同特性，加强经营业绩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考核评价。抓好功能类投融资平台转型发展，探索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解决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政企不分，资源配置行政化、企业发展活力不足等问题，提升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水平。对于承担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企业，要严格国有企业投融资、对外借款和担保等有关制度规定，防范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部分组成人员指出，要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市政府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要依照法律政策规定履行好国资监管职责，稳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的集中统一监管。强化出资人监管职责，着力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部分组成人员建议，要提升国有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发挥国资国企重要作用。部分国有企业负债率高、亏损严重，部分国有企业改制破产，没有利用改革开放政策发展起来，对此要深入查找原因。要加大监管力度，增强企业活力，提高国有企业运营的效益。

部分组成人员指出，要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要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放大国有资本功能，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扩大投融资渠道，推动重点领域、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的投资经营，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要借鉴沿海地区先进经验，利用社会资本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水平。

部分组成人员建议，要创新国有企业运营方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社会资本和员工持股等，推动公司治理多元化。发挥民营企业的创新活力和干劲，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实现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部分组成人员指出，要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要成立工作专班，继续做好剥离“三供一业”工作，依法清理“小散弱”企业和“僵尸企业”，推进解决改制破产企业遗留问题，做好破产企业扫尾清零工作。要依法做好破产企业资产处置和企业职工安置工作，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部分组成人员指出，要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等工作，进一步加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征收力度，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作用。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缓解当前财政收支压力，实行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适当加大国有资产处置、售股变现等工作力度，坚持有进有退，引导部分国有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增强公共财政对于基层运转和改善民生的保障能力。

部分组成人员建议，要进一步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方面管理，完善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加强重点资产管理，提高行政事业性资产使用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部分组成人员建议，要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研究解决管理机构分散、部门职责交叉重复，管理专业技术基础薄弱等问题，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部分组成人员指出，要加快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规范国有资产及其管理情况的公开范围和机制，依法推进信息公开，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公开透明程度。加快联网平台建设，将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内容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和联网监督，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根据《监督法》和《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请市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六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以及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10日

# 关于安阳市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王现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推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缓解当期财政压力，助力安阳经济发展，我市积极申请债务额度，充分发挥规范举债积极作用。按照“早发行、早使用”的要求，及早发行债券、及时拨付资金，有效支持了我市经济发展，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补给。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 一、新增政府一般债务情况

### （一）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下达情况

经积极争取，河南省财政厅共核定我市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8.71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河南省财政厅分两批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其中：第一批下达限额 3.79 亿元，第二批下达限额 4.92 亿元。

### （二）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将下达各地市的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直接明确分配到了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的下达情况，我市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分配情况为：

1. 第一批核定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3.79 亿元，其中：市本级 0.38 亿元，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到期后由市本级财政偿还；县（市、区）合计 3.41 亿元，各县（市、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到期后由各县（市、区）财政偿还。

2. 第二批核定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4.92 亿元，其中：市本级 0.62 亿元，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到期后由市本级财政偿还；县（市、区）合计 4.3 亿元，各县（市、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到期后由各县（市、区）财政偿还。

### （三）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根据《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关于进一步

步加强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的通知》（财国合〔2020〕19号）和市政府支持重点项目的要求，为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结合安阳市经济建设支出需要，市本级一般债券支持了教育和疫情防控两方面。

2020年市本级一般债券支持了安阳市新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和新开发银行贷款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紧急援助项目。（详见附件4）

## 二、新增政府专项债务情况

### （一）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下达情况

经积极争取，河南省财政厅共核定我市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74.22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河南省财政厅分四批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其中：第一批下达限额22.1亿元，第二批下达限额3.95亿元，第三批下达限额11.8亿元，第四批下达限额36.37亿元。

### （二）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将下达各地市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直接明确分配到了市本级和各县（市、区），项目单位对专项债券负有偿还责任。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的下达情况，我市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为：

1. 第一批核定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22.1亿元，其中：市本级6.24亿元；县（市、区）合计15.86亿元。
2. 第二批核定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3.95亿元，其中：市本级0亿元；县（市、区）合计3.95亿元。
3. 第三批核定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1.8亿元，其中：市本级6.7亿元；县（市、区）合计5.1亿元。
4. 第四批核定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36.37亿元，其中：市本级13.08亿元（市直11.48亿元，高新区0.3亿元，示范区1.3亿元）；县（市、区）合计23.29亿元。

### （三）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2020年专项债券项目谋划根据国务院2019年9月24日常务会议明确的铁路、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城乡电网、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等能源项目；农林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职业教育和托幼、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七大领域和财政部办公厅、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梳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0〕18号）在原有七大领域的基础上又增加公共卫生设施、城市供热供气等市政设施、有一定收益的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四个领域为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方向，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瞄准重点和短板谋划项目。

2020年市本级专项债券重点支持了安阳市新建铁路水冶南至安李铁路联络线工程、安

阳市人民医院东区迁建项目、安阳市静脉产业园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及粪便协同联合厌氧消化处理项目等。（详见附件5）

### 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情况

省财政厅预拨我市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14.79亿元，其中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1.38亿元。省财政厅将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直接分配到了市级和各县（市、区），市级安排使用3.58亿元，县（市、区）安排使用11.21亿元。根据《河南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豫财预〔2020〕50号）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市级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持了基础设施建设和疫情防控两大方面。

经与省财政厅沟通，预计年底前仍有抗疫特别国债下达我市。

### 四、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以及政府债券管理的有关要求，债券资金按上述意见安排后，预算需做如下调整：

####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增加“转移性收入”8.71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增加“教育支出”0.45亿元，列入“普通教育”科目；增加卫生健康支出0.55亿元，列入“公共卫生”科目；增加“转移性支出”7.71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科目。

预算调整后，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7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71亿元。

####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增加“转移性收入”89.01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科目74.22亿元和“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14.7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增加“城乡社区支出”5亿元，列入“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增加“其他支出”21.02亿元，列入“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增加“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3.58亿元，列入“基础设施建设”科目2.68亿元和“抗疫相关支出”科目0.9亿元；增加“转移性支出”59.41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科目。

预算调整后，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9.0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9.01亿元。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 关于安阳市 2020 年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阳市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安阳市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前，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对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查意见，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依法组织收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职能作用，经济运行呈现企稳回升态势。同时，为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有必要积极争取上级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发挥依法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

预算委员会认为，安阳市 2020 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符合《预算法》和《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符合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总体是可行的。建议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为更好执行预算调整方案，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和债券资金使用工作，预算委员会建议：

一是要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的约束力。按照预算调整方案确定的预算科目和项目使用债券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及时下达转贷下级的债券资金，加大基层财政保障力度。

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要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严格执行上级政府下达我市的政府债务限额，防止违法违规和变相举债，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

用于经常性支出。要进一步落实偿债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三是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要扎实做好基础工作，落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支出进度，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效益。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指标体系和考核问责机制，严格举债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安阳市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阳市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安阳市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阳市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安阳市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 关于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10月30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杨奇才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2019年以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基本情况

2019年以来，市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主动作为、探索创新，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各类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聚焦企业关切，坚持找短板、补弱项、抓整改，不断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扎实推进全市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经过全市上下近两年的努力，现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实现了营商环境大提升。2020年5月27日，河南日报在头版刊登了《古都开放新高地风劲帆悬正远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安阳实践”》，用较大篇幅报道了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进展、采取的举措及取得的成效。“创新破产审判模式，服务社会大局稳定”“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扎实推动‘涇泉涌流’政策落实，努力为安阳经济社会发展引来‘人才活水’”三个经验做法，入选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汇编。据河南省第三方评价公布的结果，2019年我市营商环境分数排名较2018年提升了3个位次，提高了10.55分。在省评价排名的20个指标中，我市有19个指标得到不同程度的提升，12个指标进入了全省第一方阵，部分单项指标已经达到或接近世行评价体系水平。

## 二、主要做法和具体举措

近两年来，我市在学习借鉴先进地市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管理制度，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向纵深发展。

（一）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组织领导。我市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各县（市、区）、市55家单位为成员的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营商办），统筹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工作。市营商办下设了5个功能组，按分工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按要求扎实推进工作。市委市政府督察局对

营商环境工作中的正反面典型及时跟踪督查，确保我市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争先创优。市营商办会同有关部门，先后推出了市优化营商环境“季通报”、宣传发动等八项强有力的常态化工作推进制度。先后组织召开了7次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大会，安排部署优化提升工作。各县（市、区）也相继召开了动员大会，全市上下进一步凝聚了共识，明确了任务，夯实了责任。

（二）推出系列创新政策举措，狠抓工作落实。2019年以来，我市先后印发了《安阳市2019年营商环境评价方案》《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运行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了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百舸竞帆”行动、进一步促进招商引资等一系列措施。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改革，压减办理时限；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强化金融扶持力度，降低运营成本；建立外资企业“服务官”制度，“一对一”精准帮扶企业；关心关爱企业家、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着力破解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在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等方面，为安阳市营商环境的优化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开展核心指标攻坚行动，持续提升效率。在今年4月召开的全市营商环境大会上，市委书记李公乐明确要求，安阳要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袁家健市长安排部署了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对企业开办、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效率和质量等14核心指标开展攻坚行动。根据市制定的《2020年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建立了专项工作台账，每季度对各县（市、区）、市相关单位的核心指标攻坚进展情况进行通报。截至今年8月，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将压缩至1天以内，其中，企业登记4小时以内，印章刻制2小时以内，公章免费刻、营业执照包邮到家。初次申领发票1小时以内，社保登记并行办理。以告知承诺、豁免容缺等机制创新为引领，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再造审批流程，审批时限由100个工作日压缩至50个工作日以内，努力跑出审批加速度，提高各主体的改革获得感。目前，安阳供电区风光新能源发电装机总容量达307万千瓦，约占全省新能源发电装机总容量的20%，位居全省首位。市行政便民服务中心高分通过了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验收。

（四）开展满意度评价活动，倾听企业家呼声。我市制定了《关于建立企业家参与营商环境满意度评价制度的通知》，结合省市营商环境评价，定期开展满意度评价活动。2020年7月，市营商办从各县（市、区）中选取220家规模以上企业，组织企业家填写“安阳市营商环境企业家满意度调查问卷”和“企业家评议市政府机关及相关单位调查表”，与企业家座谈，让企业家对38个市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办理效果、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评议。共收集企业家意见建议120条，并分类分解落实。着力破解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难题，不断优化政府惠企政策设计。

（五）开展评价及整改提升行动，补齐短板弱项。为做好河南省2020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我市召开了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大会，组织涉评的44个单位报送了相关材料

和线上填报工作，全市 3000 多家样本企业完成了问卷填报。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反馈的情况，我市 2019 年营商环境总体平均得分为 79.54 分，在河南省排名第 8 位，较 2018 年评价排名提升了 3 位。根据各指标存在的问题，又制定下发了《安阳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整改提升方案》及工作台账，每月对各指标的整改提升情况进行通报，切实提升评价各项指标成效。

（六）持续强化条例宣传落实，营造良好氛围。为加大营商环境工作的宣传力度，市营商办制定并落实《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方案》。将今年 3 月定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月，通过工作推进会、开辟政府网站专栏等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宣传先进典型和工作经验，曝光负面案例，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良好氛围。完成了清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作，共清理拟废止的文件 22 份，需修订文件 2 份。市发改委会同市委宣传部在《安阳日报》等新闻媒体，开设了“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栏，组织各县（市）区、市直 49 个单位撰写宣传稿件 80 余篇，截至 9 月 20 日，在《河南日报》等新闻媒体发表文章 49 篇。同时还组织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在线访谈活动，提高了网民对营商环境建设的认识，收到了较好的效果。通过对营商环境创新举措和工作成效的持续宣传，我市营商环境工作在全省的知名度不断提高。

### 三、取得的主要成效及成果

在全市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的营商环境在审批服务、信用环境、投资贸易、企业经营、市场公平、法治保障等方面均有明显提升和改善。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了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我市持续推进“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全面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目前，网上政务服务事项总数为 1343 项，不见面审批事项 1011 项，占比为 75.3%。累计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办件数据 698 万余件。认领电子证照种类 151 类，推送证照数据 787 万余件。巩固“一门一窗”改革成果。在“一门”方面，市本级有政务服务事项的部门 48 个，进驻政务大厅 46 个（市档案局、国安局未进驻），进驻率为 95.8%；市本级共有政务服务事项 1365 项，进驻政务大厅 1345 项，进驻率为 98.5%。在“一窗”方面，设立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社会事务等 7 个综合受理服务区，实现一窗综合受理的事项 1232 项，一窗受理率为 91.6%。出台了《安阳市推进“一证通办”和“一件事”集成办理工作实施方案》，首批确定“一证通办”事项 185 项和“一件事”30 项，政务服务效率不断提升。

（二）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营造了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我市出台了《关于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制定了 9 项配套实施细则，建立了“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联席会议机制。截至 9 月 20 日，全市已有 335 人通过急需紧缺人才认定，市直、县（市、区）企业已签约高

校毕业生 585 人，建成人才公寓 700 余套，已有入住 20 余套，创新创业的人才集聚环境进一步优化。

（三）开展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营造了宽松有序的企业经营环境。今年 4 月份以来，我市创新举措，制定了《安阳市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计划》，即：当好“宣传员”“联络员”“组织员”“勤务员”“护航员”“解说员”“交通员”“保健员”。建立了月度落实工作台账和通报制度，每月向市政府和市长报告各责任单位落实成效，抓好政策落地兑现“最后一公里”。2020 年 6 月，评选 181 户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共 269 人为第一批“四上企业”优秀企业家，颁发“安阳市优秀企业家”服务卡，建立政企“零距离”沟通机制。通过上述措施，真正让企业家在当前复杂的经济形势面前，充分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关爱，提振了企业家信心，激发了企业家干事创业热情，为安阳市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源。

（四）扎实开展“千员帮千企”活动，全力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为应对疫情影响，今年 4 月初，全市启动了“千员帮千企”活动，从市直部门和各县区抽调 900 多名精兵强将，一对一帮为企业提供帮扶服务，解决各种难题。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我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六稳”“六保”的指示精神，采取“分级分类、定人定责、一人一企”方式，要求每个帮企联系服务员和对应企业每周至少联系一次；运用企业问题分级解决机制开展工作，如实填报企业反映问题解决台账，确保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建立帮企活动工作推进机制、帮企联系服务员选定机制、问题分级解决机制和销号督办机制，并把“问题化解率”和“企业满意率”作为衡量活动成效的重要指标。截至今年 8 月，全市 758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 110 家重点建筑企业，均有固定帮扶人员。活动开展以来，累计收集企业问题 219 个，解决销号 214 个，累计解决率 98%，较 7 月份提升 7 个百分点。2019 年，新增减税降费 32.86 亿元。今年 1-8 月，全市减税降费共计 16.67 亿元。市场监管局通过群发短信等形式，对上半年到期的 3125 个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证照进行预先提醒。消防救援支队下发整改建议书 160 余份，督改火灾隐患 287 处，帮扶成效明显提升。我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的同时，大抓招商引资，出台招商引资若干措施，创新“线上模式”，实现千里订单一“线”签。5 月 18 日，我市招商大会现场签约项目 89 个，总投资额 1220.7 亿元。今年 1-9 月，我市招商引资亿元以上的项目 414 个，总投资额 2663 亿元，新开工的项目 270 个，总投资额 1299.12 亿元，到位资金 368.34 亿元，为加快我市产业结构提档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五）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了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着力打造诚信安阳，建立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 62 个涉及单位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月测评、季通报、年评价”制度，努力在营商环境评价、文明城市创建、依法行政考核、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等五个重点领域形成突破。加快信用平台升级改造，积极推进信用数据

融合，对诚实守信和违法失信行为留痕建档，加大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力度。加强信用监管，特别是在招商引资、政企合作等活动中，严格兑现政府承诺，坚决杜绝政务失信。在今天的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市信用环境指标全省排第3位，比2018年提升15.3分。

（六）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营造了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我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完善涉企监督检查清单制度，开展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企业生产经营和净化企业周边治安环境专项治理行动。今年上半年，开通“绿色办证通道”，为企业复工复产及困难群体办理公益性公证160余件，减免公证费用21万余元；仲裁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受理民商事案件267件，受案标的额14.4亿元。推进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提升服务标准。在今天的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市执行合同指标全省排第2位，比2018年提升6.38分。建立僵尸企业破产立案“绿色通道”，大力推进信息化应用，提升破产审判效率。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缩短审理时间。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破产模式的做法，先后在全省法院破产工作会议和第十届破产法等论坛上介绍经验，影响广泛。

（七）优化再造流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按下加速键。今年以来，我市对标全国一流水平，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再造审批流程，确定了审批时限由100个工作日压缩至50个工作日以内的改革目标，全面按下“工改”加速键，提高各主体的改革获得感。主要通过站位全局、搭建平台、精简环节等8项措施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60个审批事项、74个子项全部纳入管理，实现一码全程管理、一窗集成服务、一张表单填报、一份清单指引、一照协同共享。截至目前，我市已向省平台上传项目办件451个，81家中介机构入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在精简环节、再造流程方面，我市完善“9+4”的审批模式，先后出台了21项配套政策文件，有力推动了“工改”工作的进行。在全省率先实行施工许可证一站式核发的基础上，今年又率先实施分步办理施工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不见面审批，项目动工提前了2个月至3个月，有效降低了企业成本，提高了办事效率。

（八）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攻坚行动，指标分值和在全省排名位次显著提升。在此次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市指标得分77.92分，指标排名全省第7位。总体平均得分为79.54分，在河南省排名第8位，较2018年评价排名提升3位，提升10.55分，比省平均得分78.85分高0.69分。与2018年相比，在20个省排名的评价指标中，有19个一级指标得到不同程度的提升，平均每个指标提升8.39分，有6个指标（获得信贷、办理破产、政府采购、市场监管、劳动力市场监管、信用环境）提升比例在20%以上，仅有1个指标（招标投标）有所下降。有12个评价指标进入了全省第一方阵，比2018年增加了5个指标。政府采购得分提升了26.3分，提升比例为38.93%，是提升幅度最大的指标。从指标提升潜力看，获得用气、办理破产等指标虽然落后，但增长幅度较大。开办企业、政府采购、获得电力、跨境贸易等部分指标得分已经达到或接近世行先进水平。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推动经济发展的理念有待提升。我市部分单位人员为企业服务不敢为、不愿为、不会为现象较为突出，“保姆式”的服务方式还有待加强。个别单位既缺少先进地市勇于变革的进取精神，又缺乏“追、赶、超”的干劲，优化营商环境的危机意识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持续提升。

(二) 营商环境整体基础有待提升。我市新旧动能转换较慢。产业转型中又遇到了严格的大气污染治理，企业生产经营受到了很大的影响。部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生产生活配套设施不完善、收费不合理等情况。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实体经济困难较多。

(三) 政务服务便利度还需要加强。我市“放管服”改革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一网通办”尚未完全实现；企业申报、一次办结的效率还落后于先进地区；政务服务集中度不够，“三集中、三到位”有差距。对标先进，我市大部分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相关单位配合不密切，全市上下联动、部门间积极配合的氛围没有完全形成。

(四) 监管执法不规范不精细问题突出。落实环保管控政策措施不精细，在分类实施管控、全力保障交通顺畅方面，存在监管执法简单粗暴“一刀切”、执法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导致企业不能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对此极为不满；有的乱收费、乱罚款、以罚代管；滥用自由裁量权，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问题。

(五) 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我市中小微企业贷款渠道单一、信贷产品少、融资成本高。银行抵押条件过于苛刻，评估登记部门分散、程序繁琐、收费较高，贷款额度低且办理难。一些企业信用意识差、还款意愿不强，一些企业存在长期拖欠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致使金融机构不愿、不敢与中小企业打交道。此外，市内各类金融机构，横向之间沟通联系不够紧密，没有形成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合力。

#### 五、下一步重点工作

我市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对营商环境提出的目标要求，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争创一流的精神和干劲，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千员帮千企”活动》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落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把“便民、减负、稳岗、扩就业”作为根本要求，落实好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等工作，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水平。

(二) 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落实省制定的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办法，整合利用我市12345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等平台，多渠道做好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工作，落实好投诉举报“直通车”等常态化工作制度，受理企业反映损害营商环境的问

题，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处理解决，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多点发力深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大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力度，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在大力推进“一网通办”的基础上，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融合政务、金融和公共服务多种业态，打造“互联网+政务+金融+多场景便民应用”多位一体的新颖模式，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持续增加群众的获得感，完成年度“放管服”改革任务。

（四）全力做好省评价整改和市评价工作。根据省2020年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的原则，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聘请第三方对我市各县（市、区）、市有关单位进行营商环境评价，全面落实评价结果“三挂钩”奖惩政策。

（五）抓好示范引领和宣传总结。对标一流，积极向营商环境先进地市学习经验，推出安阳市各级各部门的先进经验做法。广泛宣传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成效，积极宣传先进典型案例，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系统工程，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采取有力措施，通力合作，强力攻坚，积极推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一流营商环境，以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成效，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关于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安排，为服务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报告的相关基础性工作，今年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利军的指导带领下，财经工委、财经委员会相关人员围绕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了深入调研。调研组先后深入龙安区、殷都区、汤阴县等县区及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进行了实地调研，听取了市直 20 余个营商环境部门及县（市）区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与 40 余家企业座谈了解我市营商环境现状，向全市所有工业、商业、建筑业等行业企业的市人大代表发放了征求意见书，深入调研了解营商环境工作现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对目前我市营商环境现状、存在问题、改善提升营商环境的对策建议等情况进行了分析和探讨，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我市目前营商环境工作现状

营商环境是一个城市的重要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企业发展情况对城市活力的大小和发展动能是否强劲最有说服力。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2019 年国务院颁布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进一步明确了营商环境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立法形式保障营商环境提升。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的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工作，先后出台制定了《安阳市贯彻落实河南省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意见》《2020 年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推进措施，以营商环境评价及整改提升为抓手，积极开展核心指标攻坚行动和企业满意度评价活动，持续提升企业开办、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效率和质量，营商环境在审批服务、创新创业、投资贸易、企业经营、市场公平、法治保障等方面得到明显提升和改善。在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全省排名第 8 位，较 2018 年提升 3 位，19 个一级指标得到不同程度的提升，12 个评价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围绕打造“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目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全面提升，网上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达到 75.3%，市本级政务服务进驻政务大厅，部门进驻率、事项进驻率、一窗受理率分别达到 95.8%、98.5% 和 91.6%。



——积极推动“涇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开展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千员帮千企”活动，335人通过急需紧缺人才认定，累计收集企业问题219个，解决率98%，进一步营造全市上下支持服务企业的浓厚氛围，提振激发企业家信心和干事创业热情。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在2019年新增减税降费32.86亿元的基础上，今年1-8月，全市税收和社保费、非税收入项分别减免9.4亿元和7.27亿元，新出台政策减免税收2.8亿元。

——加快产业结构提档升级，今年1-9月，新开工的项目270个，总投资额1299亿元，到位资金368亿元，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今天的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市信用环境指标全省排第3位，比2018年提升15.3分。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执行合同指标全省排第2位，比2018年提升6.38分。

——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再造审批流程，确定审批时限由100个工作日压缩至50个工作日以内的改革目标，强力推进并联审批工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个工作日拿证，市政公用服务供水、供气、供热用户报装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压缩办理时限，提高验收工作效率，努力提高市场主体的改革获得感。

## 二、营商环境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近年来我市营商环境改善的效果是显著的，但与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市场主体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影响着企业家们投资的信心、创新的热心、做实业的专心以及高质量发展的恒心，从人大代表和企业调研座谈、征求意见看，还存在很多问题需要继续努力。

1. 优化营商环境的思想认识和服务意识仍有待提高，工作缺乏主动性。部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部门对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重要意识的认识还不到位，思想上不够重视，对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内容的宣传解读和对标落实不够，认为营商环境、招商引资与自身关系不大，缺乏主动介入意识和内生激情动力，执行政策死搬硬套、呆板桎梏，不愿作为、不敢担当，对于企业的发展诉求，“不能办”的借口多，“怎么办”的方法少。部门政务服务的意识不强，重审批、轻监管，重处罚、轻服务，部分基层部门仍然存在不同程度的粗暴执法、选择性执法和滥用自由裁量权的问题。

2. “放管服”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政务服务便利性不够，办事难、繁、慢的现象仍然存在。近年来政府加大“放管服”力度，大力推行简政放权，并出台了一系列的文件，努力为企业松绑解套。但是，有些企业反映没有明显的办事便捷感，前置审批手续繁琐，审批环节多、要件多、等待时间较长等困难仍然存在。一些单位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视不够，人进事不进，事进权不进，部门内部并联和集中审批不到位，在便民设置的窗口有的只是单纯受理资料，还需转移至原单位相关科室审批，部分窗口单位人员服务意识和业务素质不强，对政策了解不够透彻，对审批事项把握不准，一次性告知不彻底，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不高，“最多跑一次”“一门受理”“一网通办”还不能完全实现。

3. 优化营商环境惠企政策宣传落实不到位，企业感知度不高。一些政策出台后宣传公开力度不够，市场主体知晓率不高，尤其在执行层面部门间协调配合度不高、可操作性不强，存在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抑制了政策的有效发挥。如一些应减免税收或审批项目，企业不问，管理部门不说，企业不细问，管理部门不细说，如果企业不主动提出来，有的部门在本已知道应该减免的情况下，还会继续收费和审批。一些支持企业创新、科研、发展的政策，由于统筹财力有限、审批手续烦琐，落实不下去，一些承诺过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不下去，影响企业合作发展预期，影响招商环境信誉。

4. 企业经营发展的制约因素仍然比较多，市场主体活力不足。企业反映最为强烈的是部分环保管控措施不够科学精准，政策标准缺乏连续性、稳定性，环保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政策严重制约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给企业投资经营发展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由于环城主干道设置限高，企业原材料产品进出受限，需要企业人员带路绕路，个别路口乱收费，造成费时、费油、排污加重，增加企业成本，制约生产经营。部分企业反映林业、国土审批程序繁冗，建设用地指标严重短缺，国土空间规划与现状不符，本来是未利用地、荒山荒坡，但林业一张图上显示为乔木林地或宜林地，阻碍企业建设发展，增加企业投资成本。安阳县与殷都区区划调整后部分体制没有理顺导致手续办理效率低的问题仍然存在，希望尽快调整解决。建筑市场地方壁垒和地方保护还不同程度存在，一些不平等限制条件严重影响民营建筑企业的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一些传统建筑企业受过去松散管理体制的影响，导致历史遗留问题多，经济债务纠纷不断，严重制约了企业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5. 企业运营成本压力仍然较大，营商环境优势不突出。部分企业反映在获取土地、资金、劳动力、电力、水等要素时付出成本仍然较高，某些涉企部门尽管在收费项目上有了减少，但隐形收费、间接成本、服务缺失现象未消除，有些收费好像与政府及涉企部门无关，但由于中介垄断性业务价格控制，实际上企业负担并没有减轻，如一些涉及到质量检测、消防生产、产品审验、环评、安评以及电、气、讯等方面收费都比较高，让企业承受了较高的运营成本。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业务量下滑严重，生产成本上升，员工薪酬降低，员工流失率增加，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拉长，库存商品严重占压资金，运营成本压力进一步增大。还有企业反映部分县区站在各自立场，为了拉税、引税完成税收任务，不考虑企业的情况，即使是本地企业，只要企业在其区域经营，就必须在当地开设分公司，增加企业运营成本。

6. 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反映依然突出，金融体系服务需求压力与金融风险防范压力并存。面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形势发展要求，尤其是当前快速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融资需求、中小微企业“短、小、频、急”的融资需求，现有金融体系还不能有效地提供充足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还不能形成推动中小企业脱困发展的支撑力量，多数被调研企业反映融资方面问题突出。目前我市贷款结构还不够优化，截至2020年8月底，制造业贷款余额193亿元，同比下降1.3%，制造业贷款未能实现持续增长。资本市场直接

融资相对薄弱，资本市场发展缓慢、直接融资比例偏低、债券融资规模偏低等问题长期存在；资产证券化、未来收益权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业链金融等金融产品创新前沿尚未真正起步。从社会层面看，再担保机构发展不充分，信用体系建设滞后，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加重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但同时，金融风险防范压力不断加大。特别是今年以来，全市不良贷款率上升，部分行业不良贷款持续暴露，重点企业违约事件时有发生，资金链持续紧张，潜在的信用风险需高度关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任务依然紧迫繁重。

### 三、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

关于下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结合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建议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的原则，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 进一步树立“服务型政府”思想意识，营造优化营商环境氛围。认真做好各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与制度体系的承接与延续，切实解决好政府与企业信息不对称、惠企政策宣传落实不到位问题，依法做好政策文件的公开发布，推动各项改革发展政策以最快速度宣传到位、落实到位。多措并举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积极挖掘“放管服”改革的正面典型，弘扬企业家精神，传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好声音”和“正能量”，对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及时曝光，切实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转变工作态度，减化办事程序，增强优质服务意识。

2. 进一步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集中整治不规范执法行为。系统把握中央、省、市关于简政放权和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法规，制定“实战实用”的政策体系，搭建好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框架，消除制度障碍，完善基础环境，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把优化营商环境纳入行政效能监察工作重点，整治各种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以及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选择性执法、粗暴执法等不规范执法行为，开展各项涉企政策督导落实，确保窗口单位、基层部门、关键岗位、重点人员执行“不打折”、落实“不走样”，切实解决“末梢梗阻”问题。相关部门在制订环保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全面的考虑各行各业，进一步科学精准治污，寻找当前严峻形势下经济发展跟绿色治理的最佳平衡点，严防出现“一刀切”或“切一刀”。

3. 进一步提升硬件环境，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做好供电、供气、供水、污水处理等基础工作，强化服务设施建设，围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精品钢及深加工、文化旅游”四大千亿级产业格局，完善相关服务功能，强化配套设施建设，增强配套能力，加快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形成先进完善的产业链条，延伸优质产业链条，引导优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4.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压减重大项目审批时间，捋清各部门工作职权，明晰工作责任，简化工作流程，达到审批

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的效果，构建看得懂、找得准、办得快的服务体系，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强化数据共享，完善平台功能，压缩办理时限，聚焦企业办事的高频事项，解决突出问题，切实提高“一次不跑”“只跑一次”改革含金量。进一步深化数据治理，促进部门之间进行系统集成、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推进线上线下融合，纵深推进流程再造，提升服务能级，更大力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让企业办事更高效、更便捷。

5. 进一步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减税降费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要进一步加强财政、税务等多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增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切实把企业税费负担减下来、获得感提上去；大力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确保政策人人知悉，同时对于新兴产业如新能源、电商服务、网络货运平台等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予以更多的政策扶持，帮助企业发展提质增速，以实实在在的政策，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6. 进一步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强化问责问效。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考核督导，进一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牵头单位与具体指标相关配合单位的权责划分，建立全市统一的营商环境工作责任人、联络人制度，并统一发布各单位营商环境工作负责人，联络人，完善工作制度，推进工作落实。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全面督察，对中央、省、市作出的决策部署、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察，确保各项任务全力推进，并将督导结果纳入对各单位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对落实不力、敷衍塞责，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要通报批评，并对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7. 进一步促进银企沟通对接，着力增强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要求，对重点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全面建立主办银行机制，组织银行逐家开展对接服务，着力推动企业融资能力和银企互信水平进一步提升、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落实各项金融政策，精准把握国家无还本续贷政策内涵，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指标、资金回流情况等综合研判，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不下调贷款评级，维持贷款“正常”分类，满足企业需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行业发展阶段特点、资金运行管理等情况，完善产品配套、期限配套、规模配套，合理安排贷款期限、还款计划，逐步扩大中长期贷款规模和占比。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解决不敢贷、不愿贷的问题。扩大抵质押物范围，提高信用贷款比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缩短贷款审批时间，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时间成本，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2020年10月30日

#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发改委主任杨奇才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按照中央、省市作出的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创新工作举措，重点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有效实施“洹泉涌流”人才聚集计划，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千员帮千企”活动等，依法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着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打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我市营商环境在审批服务、信用环境、投资贸易、市场公平等方面得到明显改善，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有了大幅提升，应予充分肯定。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虽然近年来我市营商环境改善的效果是显著的，但与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市场主体的期盼、与先进地市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思想认识有待转变、政务服务不够到位、制约企业经营发展的因素依然较多，办证难、税费高、“放管服”改革落实缓慢，企业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等方面服务不到位，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部分政策落实不到位，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不够高、鼓励公平竞争不足、产权保护仍需加强、执法不规范不精细，个别职能部门人员对相关政策业务掌握不透等，需要积极应对、认真解决。

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同时也是一项系统工程，关键在于紧扣市场主体松绑减负、保障服务，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复杂严峻，打造“亲”“清”新型营商环境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关键抓手，也是落实中央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要求的重要举措，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着力构建“统筹部署、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督查落实”的良性运行机制，全力打造“审批更简、效率更高、监管更强、服务更优”的一流营商环境。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统筹推进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头绪多、任务重、涉及面广，要坚持“一盘棋”谋划、“一体化”实施。抓制度促长效。在健全组织、明确职责的同时，注重建

立长效机制，把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任务清单制度、跟踪督查制度、公开通报制度、“两代表一委员”评议制度等，抓好相关政策、制度体系的承接与延续，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举措以最快速度宣传到位、落实到位。抓主线促深入。以全面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契机，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主线，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尤其对需要多层级、多部门协作配合推进的重点改革攻坚事项，加强市级与区县上下联动、市级部门之间横向协同，协调解决“多头管理”“多头指挥”等问题，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步推进。抓宣传促全面。积极挖掘“放管服”改革的正面典型，弘扬企业家精神，传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好声音”和“正能量”，对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及时曝光，切实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一网通办”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重要标志，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要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以惠企便民为目标。要以全心全意服务企业和群众为己任，疏通堵点、破解难点、提升亮点，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优化服务的加法、发挥效能的乘法，调整完善现有政策，加快构建新机制，全力打造线上全领域、线下全覆盖，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体系。以安全完备作为准则。进一步完善“一网通办”的软硬件设施，科学布置办事大厅，做到引导标识清晰醒目、服务标识准确易懂；不断丰富服务内容，努力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最大限度满足企业群众需求；高度重视公共安全，确保政务网络稳定、信息系统安全。以作风纪律为保证。进一步严格纪律，提高运行效能，积极探索市场主体评议机制，实行淘汰制，坚决杜绝机关“中梗阻”现象；进一步改进作风，严肃整治“庸懒散慢”，坚决纠正不作为、慢作为行为；进一步提高标准，勇于担当作为，坚决克服“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问题。

**三、进一步破解要素瓶颈制约。**要素保障是营商环境的关键一环，要着力提高人才、土地、金融、设施、政策等要素保障能力，使企业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得好。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人才引进和奖励政策，提供人才创业创新支持，加大技能培训和就业培训力度，切实解决人才“引不来、留不住”和企业“招工难、难招工”问题。强化设施要素保障。全面做好供电、供气、供水、污水处理等基础工作，强化服务设施建设，围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精品钢及深加工、文化旅游”四大千亿级产业格局，完善相关服务功能，强化配套设施建设，增强配套能力，加快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形成先进完善的产业链条，延伸优质产业链条，引导优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强化政策要素保障。相关部门在制订环保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全面的考虑各行各业，进一步科学精准治污，寻找当前严峻形势下

经济发展跟绿色治理的最佳平衡点，严防出现“一刀切”或“切一刀”。

**四、进一步打造法治政务环境。**法治政务环境是一个地区软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要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坚持立法先行。做好《安阳市政务服务管理条例》立法的前期调研和起草工作，抓住优化营商环境中政务服务这一关键环节，以法治的方式破解我市政务服务的堵点难点，促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上台阶创一流。坚持管服结合。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建立执法行为事中事后监督问责机制；做到“严执法”与“强服务”相结合，积极帮助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严格依法惩处阻挠项目建设、欺行霸市、侵犯知识产权、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规范为纲。把优化营商环境纳入行政效能监察工作重点，整治各种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以及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选择性执法、粗暴执法等不规范执法行为，开展各项涉企政策督导落实，确保窗口单位、基层部门、关键岗位、重点人员执行“不打折”、落实“不走样”，切实解决“末梢梗阻”问题。

**五、进一步实施培优育强行动。**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我们需要“懂行”的企业家，要持续深入开展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千员帮千企”活动等，大力培育优质市场主体和企业家队伍。注重科学设置。合理设置培优育强目标企业标准和数量，同时落实优胜劣汰机制，对企业运行情况实施常态化监测、动态化管理。明确培优育强目标，既有培育时间上的要求，也有对产业效益、企业发展层级的预期设定等。注重梯度培育。根据不同企业所属的不同梯度采取差异化培育举措。对于产业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予以“一厂一策”的个性化扶持，促进做大做强。对于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成长型企业，全力扶持其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加强小微企业孵化培育工作，努力形成大中小微企业联动发展的良好格局。注重指导管理。针对一些中小企业履约意识、诚信意识不强，运行机制不健全、经营管理理念落后等问题，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管理，工商联、行业协会要制定完善行业标准，普及信用常识和信用管理知识，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引导企业更新管理理念、完善运行机制。

**六、进一步加大问责问效力度。**问责问效是贯彻上级指示精神、促进工作任务落实的重要手段，要进一步健全督导考核机制，确保政令畅通、执行到位。完善评价办法。结合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目标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扎实开展我市的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切实形成“评价——发现问题——任务清单——整改落实——继续评价”的工作闭环。加强考核督导。进一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牵头单位与具体指标相关配合单位的权责划分，建立全市统一的营商环境工作责任人、联络人制度，并统一发布责任人、联络人名单，完善工作制度，推进工作落实。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全面督察，对中央、省市作出的决策部署、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察，确保各项任务全力推进。严格奖惩兑现。全面落实评价结果与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奖金、评先树

优、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三挂钩”奖惩措施，对落实不力、敷衍塞责、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要通报批评，并对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按照《监督法》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请市人民政府及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整改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6日



# 关于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0年10月30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  
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曹更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常委会报告全市法院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一、全市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要工作情况

2018年以来，全市法院在市委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营商环境”工作理念，提高政治站位，发挥职能作用，创新制度机制，优化诉讼服务，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让市场主体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全市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服务保障。

（一）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强化组织领导。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保障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使命。市中级人民法院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审判执行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组建保护中小投资者、办理破产、执行合同三个工作专班，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推出22项服务措施，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各基层人民法院均成立了相应组织，上下联动，同向发力，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一是依法严惩涉企犯罪。严厉打击阻挠施工、强揽工程、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黑恶势力犯罪，从重惩处黑恶势力首要分子、骨干成员，审结涉黑涉恶案件57件，判处犯罪分子566人，全力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以被告人王拥锋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横行乡里，称霸一方，严重干扰水

冶镇及周边区域企业生产经营，首要分子王拥锋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案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品案件。依法惩治制假售假、非法经营、串通投标、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审结该类案件 610 件，判处犯罪分子 887 人，有力规范了市场秩序，净化了市场环境。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社会危害性不大、真诚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挽损的企业家，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吴新芳为开发房地产项目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2.2 亿元，滑县人民法院在综合评估社会危险性、项目现状、企业发展的基础上，及时将其逮捕强制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在建项目得以盘活，1728 名集资群众的集资款全部清退偿还，吴新芳被依法判处免于刑事处罚，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该案被评为全省法院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典型案件。二是全面强化产权保护。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经济座谈会和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全面保护、实质保护原则，审结权属争议、股权、合同纠纷等案件 34618 件，让企业家权益更有保障、财产更加安全。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贯彻惩罚性赔偿司法理念，审结该类案件 427 件，厚植企业创新创造的土壤，河南嘉德公司诉林州某公司光伏技术咨询合同纠纷案被评为全省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件。三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充分发挥专业审判职能优势，审结各类金融案件 14017 件。召开企业、金融机构风险防范与司法保障座谈会，提出规范金融秩序的司法建议，保障金融政策贯彻落实和金融安全。开展“套路贷”、职业放贷和虚假诉讼突出问题专项评查，再审纠正 314 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 86 条，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四是稳妥推进破产办理。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搭建破产企业事务处理、涉税事项协调、职工再就业安置、破产终结企业管理“四个平台”，妥善办理了河南豫北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等破产案件 48 件，盘活土地房产 302 万 m<sup>2</sup>，化解债务 185.4 亿元，安置职工 35513 人。加大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清理力度，办结案件 42 件，5 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全部清零。出台《关于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实施意见》，对企业职工人数不多、资产权属明晰、债权债务简单的破产企业，广泛推行快速审理机制，压缩办理周期，益康制药厂等 4 家企业破产案件均当年受理、当年终结。提高破产办理信息化水平，将信息化应用贯穿财产查控、资产处置、管理人选任、债权人会议等各个环节，降低破产费用支出，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国企改革攻坚先进单位”，先后在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全省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推进会上交流经验。五是强力推进执行攻坚。坚持将涉企案件执行放在突出位置，对企业申请执行的案件，穷尽查人找物措施，逐案开展攻坚，执结案件 16845 件，执行到位金额 30.58 亿元。对企业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慎用查封、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积极引导达成执行和解，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力促共赢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三）全面优化诉讼服务，增强市场主体的司法获得感。一是积极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

体系建设。开辟涉企服务“绿色通道”，综合运用诉讼服务网、河南移动微法院、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线上平台开展诉讼活动，努力让涉诉企业“最好不用跑”。二是大力推进繁分流、简案速裁。配置速裁团队 49 个、速裁法官 77 名，通过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分流案件占比 67.51%，审判效率有效提升。三是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疫情防控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坚强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审判执行行为优质高效处理涉企纠纷的指导意见》，在法院政务网站开设服务企业专栏，开通服务企业专线电话，建立法官联系企业、线上服务企业、涉企纠纷快速办理、涉企问题分类解决、问题清单销号督办五项机制，走访企业 1945 家，发放惠企政策汇编 6000 余册，召开座谈会 82 场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137 个，有力提升了企业防范风险能力、合法经营能力、依法维权能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深入推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百县提升行动现场会上做了典型发言。

（四）严格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公正高效司法。一是努力建设过硬队伍。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的意见》，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和“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组织民法典系统培训，常态化进行审务督察，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全力打造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法院队伍。二是精细推进审判管理。出台《“精审判、铸铁案”工程实施意见》和《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实施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主审法官会议统一裁判标准职能、审判管理部门专门管理职责，一审案件发回重审改判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等核心指标持续位居全省法院前列。三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今年 1—9 月，全市法院共办理市级以上代表建议 5 件、代表关注案件 23 件，做到办前沟通、办后答复、全程公开；邀请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 923 人次，走访各级代表 533 人次，诚恳听取意见建议，努力改进法院工作。

## 二、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全市法院虽然在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内涵与审判执行工作的内在联系理解不够深刻，法院工作与惠企政策的结合点找得不够精准，“上热中温下凉”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存在。二是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机制不够完善。中小投资者诉讼便利度指数偏低，普法宣传覆盖面不够广泛，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监督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等权利保护机制亟需健全。三是破产办理工作还需加强。3 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仍有存量，增加了破产成本，特别是对企业的行业特点、市场前景缺乏深入了解，并购重组知识储备不足，府院联动协调机制不够畅通，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成功挽救企业成效不够明显，导致债权清偿率偏低。四是办案质效还有短板。有的案件因裁判质量不高被发回重审、改判，增加了当事人诉累。有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均为企业，利益平衡不易把握，企业还有意

见。有的案件审限管理不严，或者受鉴定、审计等因素影响，办理周期较长，一年以上未结涉企诉讼案件还有 73 件，需要尽快审结。有的案件执行期限较长，执行完毕率、到位率还不高，“执转破”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对企业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方式方法不够灵活，兼顾企业生存发展利益不够。五是服务实效还需增强。有的法官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理解不够透彻，对企业的感情不够深厚，主动服务企业的意识不够强烈，司法作风不够优良，个别案件对企业采取诉讼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不够慎重。迟滞立案问题禁而未绝，诉讼服务还不够多样化、便捷化、智能化，与企业期待还有差距。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企业涉法涉诉态势不够深入经常，提出合理化建议不多，针对性不强，帮助企业提升防范风险、合法经营、依法维权能力的成效不够明显。六是执法办案压力较大。今年 1—9 月，全市法院已受理各类案件 94556 件，员额法官人均承办案件 234 件，工作任务日益繁重，影响了服务企业的精力投入等。对以上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找准症结，综合施策，下大力气予以解决。

### 三、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措施

做好新形势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人民法院责无旁贷。下一步，全市法院将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多精力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重点要做好以下六项工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保障营商环境行动自觉。强化大局意识、法治意识、服务意识，主动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工作，全力支持、全面配合政府牵头的优化营商环境协调机制建设。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的殷殷嘱托，坚持企业的司法需求在哪里，人民法院的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理直气壮与企业家交朋友，旗帜鲜明为企业家撑腰打气。准确把握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标准，紧盯“保护中小投资者”“办理破产”“执行合同”三项指标，扎实开展长期未结涉企民商事案件、刑事“挂案”、涉企错案、执行难案、明显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长期未结破产案件等六个专项清理行动，全方位提高评价指数，为全市营商环境指标整体提升贡献法院力量。

二是优化资源配置，健全服务保障营商环境配套机制。充分发挥诉前调解平台作用，有效发挥金融、保险、建筑、房地产等行业调解优势，增强民商事案件速裁团队力量配备，推进案件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简案快办、繁案精审，着力构建诉前分流、多元调解、立案甄别、简易速裁和业务保障、队伍保障、管理保障、信息化保障“4+4”工作机制，促进纠纷优质高效解决。推进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办理，将诉讼材料流转、保全事务办理、司法技术鉴定、法律文书送达等工作集成到诉讼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增强企业的诉讼便利度、获得感。

三是压实司法责任，提高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办案质效。全面落实“精审判、铸铁案”工程意见，强化一审中心主义、二审实质性解决纠纷裁判理念，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狠抓

从严管理、精细管理、创新管理，切实提升一审服判息诉率、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等核心质效指标。推进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建设，规范法律适用分歧的发现、申请、启动、审查和解决机制，促进裁判尺度统一。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行执行立案、执行流程、执行结案、案款管理等全程公开，杜绝超期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以及违规终本终结等问题发生，优化实际执结率、执行到位率、结案平均用时等关键指标，切实提升执行质效。

四是丰富惠企举措，形成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常态长效。以“司法服务惠千企”专项活动为牵引，常态开展“调研访企”，到生产经营一线了解企业司法需求；精心组织“送法进企”，为企业提供零距离司法服务；专题开展“解难惠企”，妥善解决涉诉个案难题；统筹推进“纾困助企”，联动解决企业相关问题；积极开展“扶商暖企”，高效助力企业复工达产，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坚实服务保障。继续做好司法建议和依法保护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发布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优化营商环境的辐射面、影响力，在全社会营造关心企业家成长、支持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五是建设过硬队伍，促进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水平提升。深入推进民法典学习培训，提高广大法官正确适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助力企业发展的能力。开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大讨论，澄清模糊认识，破除固化思维，教育引导广大法官倾注暖企感情，到企业中去，真正做好企业的服务员、成为企业家的贴心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企业反映的问题，逐件核查，专人督办，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对裁判不公、效率不高、作风不良的，发现一起，查纠一起，以坚韧不拔的决心意志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六是进一步树牢接受监督意识，激发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内生动力。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自觉将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作为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政治保障和巨大政治优势，主动报告工作，认真办理建议、交办案件和代表关注案件，广泛开展“代表进法院”活动，常态化征求意见建议，全面推进司法公开，让监督成为推动法院工作发展进步的强大力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和审判执行质效，努力以更高质量、更快效率、更优服务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奋力谱写中原更加出彩的安阳法治篇章！

# 关于我市法院加强司法保障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的实施方案》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安排，8 月 6 日、7 日、21 日，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主任会议领导下，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全体委员、市人大代表及法律专家对全市法院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了视察。视察组先后深入林州市人民法院、安阳县人民法院、文峰区人民法院、汤阴县人民法院，详细了解各单位在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具体做法，并召开各单位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听取视察单位专题汇报。同时，组织 50 名各级人大代表、企业家召开 6 次座谈会，发放了《关于全市法院、检察院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调查问卷》，征求对全市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详细了解全市法院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工作情况。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从视察情况来看，2018 年以来，全市法院能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审判执行职能作用，找准服务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和发力点，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 22 条意见》和《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审判执行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在精准服务“六稳”“六保”、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提升民商事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提升破产审判水平、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水平有了很大提升。

（一）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各类犯罪，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环境。依法严厉打击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妨害企业管理秩序、侵占企业财产以及黑恶势力强买强卖、强揽工程、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长期把持基层政权、欺行霸市、为非作歹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主犯王拥峰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案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品案件。

（二）贯彻全面依法平等保护原则，持续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司法保护力度。一是大力推

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构建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司法调解“五位一体”工作机制，诉前成功调解各类涉企纠纷 18128 件，诉源治理取得积极成效。二是大力推行简案快审，通过速裁程序分流案件占比 67.51%，审判效率大幅提升。三是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项行动，有效解决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长、调解率低、上诉率高的问题。四是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召开企业+金融机构座谈会，搭建实体经济与金融机构共赢发展的平台；开展“套路贷”、职业放贷和虚假诉讼突出问题专项评查，净化民间资本流动环境。

（三）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是强化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促进破产审判能力全面提升。二是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审。三是强化府院联动，提前 5 个月完成省政府确定的攻坚目标。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国企改革攻坚先进单位”，先后在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全省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推进会上作典型经验交流。

（四）强化执行攻坚，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是狠抓机制创新，形成了执行工作集约管理、高效运转、责任清晰、相互制约的新格局。二是实施关键节点网络监管，结案平均用时同比减少 26.5 天，执行质效有力提升。三是建立基层综治网格员协助执行机制，完善联合打击拒执犯罪威慑机制，构建执行工作与诚信建设深度融合机制。四是坚持善意审慎执行，对于涉及企业是被执行人的案件，依法依规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尽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五是加大执行攻坚力度，保障民营企业债权及时实现。

（五）延伸拓展服务渠道，助推司法效能提升。组织开展“司法服务惠千企”专项活动，建立法官联系企业、涉企问题分类处理、涉企纠纷快速解决、线上服务企业、问题清单销号督办等五项工作机制，印制企业法律风险提示书，建立企业“体检报告”，在政务网站开设服务企业专栏，开通企业咨询热线电话，建立专用微信群，发放惠企政策汇编，促进企业提升防范风险能力、合法经营能力、依法维权能力。

（六）严格规范司法行为，推进审判机制创新。一是出台《加强民事案件审限管理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案件审限管理的指导意见》，严格审限管理。二是出台《院庭长、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权责清单》《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实施办法》，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三是推进案件评查、庭审评查、文书评查常态化、制度化，一审案件发回重审、改判率等审判质效核心指标位居全省前列。

## 二、问题和不足

视察中发现，全市法院在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司法理念有待转变。一是有的干警优化营商环境意识不强，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够到位，工作主动性不高。二是执法办案理念还不能完全契合优化营商

环境形势任务的需要，平等保护不同类别市场主体的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与对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高看一眼、厚待一分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三是对优化营商环境司法政策的理解还不够透彻，缺乏对涉企案件办理效果的综合把握，就案办案、机械办案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

（二）审判质效有待提高。一是有的案件审判质量还不够高，以致案件被发回重审或者改判，影响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全面及时保护。二是有的案件审限管理不够严格，个别案件延长审限存在随意性，还有一定数量的长期未结案件。三是有的案件反复鉴定、多头鉴定，造成案件不能及时审结。四是有的案件执行质效不高，实际执行到位率偏低，执行期间偏长，不能全面及时兑现企业胜诉权益。五是办理破产案件周期长、成本高，通过重整、和解等手段挽救企业的成功案例少，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性开展破产审判工作的力度不够，导致债权清偿率偏低。府院联动作用发挥不够到位，在涉及破产企业的资产变现、税费减免、征信修复、社保缴纳、变更注销等疑难复杂问题方面，同政府相关部门的配合联动还不够顺畅。六是对司法责任制改革的理解不够精准，对中央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实质要义理解不够深刻，片面认为司法责任制就是“谁办案、谁负责”、监督案件就是插手、干预、过问案件，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想监督甚至回避监督，以致有的案件办理质效不高、效果不佳。

（三）诉讼服务有待提升。一是服务市场主体的意识还没有全员性树立，有的法官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理解存在偏差，片面固守“绝对中立”的僵化理念，在常态化服务企业、联系企业家方面存在思想顾虑。二是有的法院拖延立案、迟滞立案，落实立案登记制不够到位，网上立案、跨区域立案不够方便快捷，对不具备网上立案能力当事人的指导措施不够细化，增加了当事人的诉累。三是有的法官缺乏对企业的深厚感情，在办理诉前保全、诉讼保全过程中，贯彻公正、善意、审慎理念还不够强，采用冻结企业银行账户的方式较多，采用“活查封”企业机器设备、不动产的方式较少，在查封、冻结企业帐户、拍卖大宗不动产时，没有综合考虑企业职工保险缴纳、工资发放和后续生产经营等问题，对企业持续生产和正常运营造成困扰。

（四）司法服务有待深化。一是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一些突出问题，如房地产领域因逾期交房、逾期办证引发的多起诉讼、诉讼保全和保障企业持续运营的关系等，需要进一步研究，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司法建议工作开展不够普遍，针对性不够强，实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送法进企业”活动还没有实现全覆盖，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的引导警示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五）司法能力有待增强。一是有的法官缺乏对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深刻把握，对党中央惠企政策了解不够全面，办理涉企案件的宏观视野不够宽广。二是有的法官法律知识结构单一，涉企审判专业团队建设滞后，处理新型复杂疑难案件的能力不足。三是有的法官对新



形势下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系统比较研究不够，不能准确把握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之间的界限，以致有的案件处理出现偏差，束缚了企业家创新创业的手脚。

（六）司法作风有待改善。一是有的法院开展“巡回审判进企业”“邀请企业家进法院”等活动不够经常，法官联系企业的渠道不够多样化，在服务企业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合法经营能力、依法维权能力等方面还需全面发力。二是有的法官缺乏对企业的深厚感情，不能设身处地审视企业的所急所困，不了解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企业和企业家的司法获得感不够强烈。案件办理效果不能做到“三个统一”。三是有的干警司法作风不够优良，工作方法简单，在暖心、暖企方面距市场主体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

### 三、意见和建议

为了进一步做好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我们建议：

（一）切实转变司法理念，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效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司法工作的终极追求。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司法保障，不仅要依法办案、公正司法，还要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担当意识，多从有利于企业生存发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的角度出发，认真评估研判司法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坚决杜绝就法律讲法律、就程序走程序、就办案而办案的机械执法、就案办案思维，树立审慎善意司法理念，依法灵活运用强制执行措施，努力实现司法裁判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三个统一”。

（二）努力提升审判质效，进一步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保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全市法院要牢固树立平等保护意识，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和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要进一步落实产权保护原则，全面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无形财产权，严厉惩处“套路贷”、虚假诉讼等侵犯企业产权、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推动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公正公平的市场环境。要继续加大破产审判力度，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充分运用破产重整、和解等法律手段实现市场主体的有效救治。要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加大“执转破”力度，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对化解执行积案的促进功能，加快企业债权实现，保障企业胜诉权益，同时，要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程序，防止超标的、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最大限度减少因采取强制措施给涉案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要充分发挥院庭长监督管理和专业法官会议职能作用，严格审判管理，促进审判质效提升。

（三）着力优化诉讼服务，进一步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体验。强化司法服务意识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自觉作企业家的“贴心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让广大企业家切身感受到司法服务就在身边。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大力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不断完善网上立案

工作机制，创新方法，细化措施，倾注感情，进一步提升互联网+司法服务水平，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精准化、便捷化、综合性诉讼服务，努力提升涉诉市场主体的司法满意度和获得感。要出台规范司法保全行为的规定，既依法保障保全申请人合法权益，又注重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促进司法保全规范化、制度化。

（四）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职能，进一步发挥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力量。要进一步延伸司法服务职能，通过审判实践研究分析影响企业发展的因素，找出共性，及时向企业发出司法建议或举办座谈会、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指导企业依法治企、依法经营，预防市场交易风险，帮助企业未雨绸缪，为企业提供及时优质的司法服务。要持续强化以案释法工作，通过各种新媒体平台，适时发布涉及企业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产品质量、劳动争议、知识产权保护等常见涉企典型案例，及时公布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引导企业家遵纪守法经营，推动形成尊重、关心、支持企业家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五）全面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优化营商环境的能力水平。加快专业审判团队建设步伐，全面提升法官的法律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科技应用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持续优化司法作风，教育广大干警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廉洁意识，建立常态化征求企业意见建议工作机制，培植与企业的深厚感情，增强服务企业的主动性，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解企业之所困，让企业家切身感受到法官的温暖、司法的温度。

（六）全面强化监督意识，进一步厚植接受人大监督的行动自觉。坚持将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作为推进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强大动力，主动报告工作情况，认真办理意见建议和交办案件，扎实推进审判流程公开、庭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全面增强各项工作的透明度、满意度和公信力，以监督优服务、促公正、求实效。

安阳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0年10月30日

#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 专项工作报告

——2020年10月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常凤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检察院，向常委会报告2018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8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上级检察机关系列决策部署，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重点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职能作用，规范司法行为，拓展服务渠道，依法打击“不手软”，依法保护“不缺位”，着力营造让企业家安心、放心、舒心的经营环境，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 一、全市检察机关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情况

#### （一）依法惩治侵犯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犯罪

一是严惩危害企业发展的刑事犯罪。加大对侵犯企业权益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利刑事犯罪的惩治力度。妥善处理由经济纠纷引发的暴力讨债、绑架、非法拘禁等案件，共批准逮捕侵犯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70人、起诉101人，努力增强企业家的财富安全感、社会获得感和创业幸福感。依法严惩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金融诈骗、合同诈骗、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犯罪，共批准逮捕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586人、起诉907人，有力维护了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突出强化对创新驱动战略的司法保护，积极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共批准逮捕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8人、起诉24人，营造创新法治环境，助力企业打造驰名商标、知名品牌。

二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犯罪团伙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向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揽工程、强迫交易、哄抬价格、阻扰施工

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共批准逮捕危害企业发展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犯罪 76 人，起诉 91 人。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赵某某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过程中，检察人员提前介入，积极引导侦查机关侦查取证，不断完善证据链条，严审细查，快捕快诉，批准逮捕 12 人，起诉 13 人，切实维护涉案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是积极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企业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部署会议精神，开展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五个专项活动，对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优先办理，快捕快诉，从严从重，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口罩制售行业违法犯罪案件多发现象，滑县人民检察院向有关单位公开送达检察建议 7 件，加大涉口罩案件查办力度。检察建议发出后，公安机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口罩行业打假治劣专项整治行动，共立“涉口罩类”刑事案件 14 件，刑事拘留 23 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是助力推进宜居宜业生态环境建设。依法惩治严重污染水源、大气、土壤等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依法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 70 人、起诉 239 人。认真做好涉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不断完善“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为创业营造安全舒适的宜居环境。共立案办理涉企公益诉讼案件 50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9 件，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 （二）加强涉企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

一是加强涉企民事、行政审判活动监督。充分发挥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的作用，加大对涉企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和审判活动的监督力度，依法受理涉企民事、行政生效裁判 103 件，抗诉 8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3 件。加大对涉企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监督，共发出检察建议 9 件，被采纳 9 件。深入开展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通过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推动解决案件得不到实体审理、权利缺乏有效救济途径等涉案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

二是加强对涉企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活动监督。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加大监督力度，重点监督涉企案件久拖不执、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滥用查封、扣押、冻结等诉讼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明显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等问题，共依法监督纠正涉企错误执行、怠于执行案件 22 件，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 （三）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一是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正确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个人犯罪与单位犯罪、经济活动中的“回扣”“好处费”等不正之风与行受贿违法犯罪的界限，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努力让企业家

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对公安机关办理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挂案”问题开展专项清理，共清理出挂案 18 件，目前已监督撤销案件 13 件，终止侦查 2 件，进入起诉环节 3 件，实现了清零目标。

二是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企的刑事案件根据犯罪具体情况，区别对待。综合考虑犯罪情节和社会危险性，准确把握捕与不捕、诉与不诉标准，坚决防止“构罪即捕”“入罪即诉”“一诉了之”。对有自首、立功表现，认罪态度好，没有社会危害性的，一般不批准逮捕；对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共依法不捕 13 人、不诉 7 人、建议适用缓刑 20 人。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于符合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条件的涉企案件，依法快速办理。对涉企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23 件、速裁程序 2 件，大大地缩短了办案周期，把办案对企业的影响降到最低。

#### （四）改进办案方式，规范司法行为

一是用正确的司法理念指导办案。树立平等保护的司法理念，依法保护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等不同类型企业的产权和自主经营权，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和诉讼权利。树立谦抑审慎的司法理念，对通过民事、行政法律手段就能妥善处理的经济纠纷，慎用刑事手段，努力以较小成本取得较好效果。树立监督与办案并重的司法理念，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加强对涉企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执行活动的监督，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二是改进办案方式方法，防止机械司法、就案办案，防止出现“案子办了，企业垮了”。慎重选择办案方式和时机，对涉企的刑事犯罪、民事行政案件的调查取证活动，严格限定相关人员范围，不对非涉案当事人、非涉案项目和非涉案财务账册进行“普遍化”排查、调查和取证。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对涉案企业，慎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对涉案企业有关人员，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开展涉企案件羁押必要性专项审查，共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9 件 9 人。滑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某家具厂厂长何某非法占用耕地案时，承办检察官综合分析后认为，何某主观上是为了扩大家具厂规模，且案发后其家属主动拆除违章建筑恢复耕地原状，遂依法建议公安机关变更为非羁押强制措施，避免了家具厂停产歇业。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涉民营企业家羁押必要性审查典型案例。

三是严肃办案纪律，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严明办理涉企案件工作纪律，严禁利用司法权违法插手经济纠纷，严禁以服务为名到涉案企业吃拿卡要，严禁干预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违反规定的，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岗位练兵，强化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学习运用，提升队伍业务能力和司法水平，注重培育宣传服务企业发展的典型案例，引领全市检察机关依法规范办理涉企案件，提高办案质效。

#### （五）拓展渠道，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一是建立完善服务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市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与安阳市工商联先后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意见》《关于健全联络机制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各基层院也立足自身实际，研究制定服务措施，如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出台了《关于开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发展推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方案》，文峰区人民检察院制定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并狠抓各项服务措施的落实，将各项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分解到各个单位和部门，建立工作台账，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是畅通沟通渠道，精准把握需求。一方面坚持“走出去”，通过上门走访、专题调研等形式，听取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服务需求。先后到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公司、复兴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方快锅炉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走访，认真了解对检察机关服务企业的意见建议。各基层院检察长也有针对性的对辖区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市检察院与市工商联联合举办解读涉法惠企政策、依法保护非公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沙龙，13位民营企业代表和市检察院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共同商讨解决企业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另一方面坚持“请进来”，通过邀请企业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座谈会等活动，把企业家请进检察机关，2019年，组织两级检察院同步召开由164位民营企业家和工商联代表参加的“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面对面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通过“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受理企业诉求，共对183件涉企的控告、申诉、举报快速受理、优先办理，有效保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是搭建服务平台，延伸服务触角。实行检力下沉，积极探索服务企业新模式。如林州市人民检察院针对建筑业为本地经济支柱产业的实际，专门成立派驻建筑业检察室，抽调5名骨干人员充实到检察室中，采取切实有效的服务举措，获得了建筑企业的一致好评。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依托产业集聚区检察室，设立服务企业工作站，打造“企业身边的检察院、服务企业的联络站”。安阳县人民检察院设立人大代表联络站，通过人大代表收集企业的司法需求，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四是开展法制宣传，提高法律意识。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有针对性地对企业进行法治宣传，大力宣传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做法和典型案例，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员工知法守法。2018年以来，共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讲128次，8500余名职工受到法治教育。

#### 二、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虽然在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与市委、市人大和上级检察机关的要求以及广大企业的需求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工作中还存

在一些问题：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个别干警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大意义认识不足，只注重讲求办案的法律效果，对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重视不够，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司法问题。二是服务措施不够精准，落实不到位。虽然先后制定了多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和措施，但有的服务措施不够准确细致，落实还不到位，办理的服务企业的典型性、引领性案件还不多，服务实效有待增强。三是服务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与企业的沟通联系渠道比较单一，走访企业的数量还不够多，与工商联及其他职能部门的联系协调配合机制还不够健全，服务企业的工作考评、激励机制还不够完善。四是队伍的素质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涉企案件大多案情较为复杂，专业性较强，个别干警在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金融犯罪、网络犯罪等新类型案件时，暴露出业务知识不足、能力不适应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质效。

### 三、进一步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

全市检察机关将以这次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服务企业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对标“六稳”“六保”工作要求，深入落实维护企业权益各项机制措施，以更大力度服务保障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树牢全局观念。全市检察机关要站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企业为王、精准服务、效果至上”的理念，主动精准对接企业发展的司法需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保护企业家和从业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助推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健全服务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与企业联系沟通，充分运用电话、网络及检察机关官方微博、微信、门户网站等信息手段，广泛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不断创新服务途径和方式，加大服务措施落实力度。完善12309检察服务平台、打造“互联网+”绿色检务通道，实现更智能、更精准、更贴心的检察服务。扎实做好涉及营商环境社会矛盾的处理化解工作，对相关控告、申诉、举报实行快速受理、优先办理，努力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是强化协作配合，凝聚服务合力。加强检察机关内部协作配合，进一步健全工作考评、激励等服务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强与工商联等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企业的司法需求。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作，健全联席会议、情况通报、案件会商等机制，确保涉企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交付执行。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涉案企业及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帮助完善机制、堵塞漏洞、加强监管。

四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突出政治建设，引导干警在服务大局、促进发展中坚守初心、担当使命。持续更新理念，树牢“服务大局”“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司法理念。扎实开展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活动，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加强队伍履职能力建设，提高干警服务大局、服务企业的力量。

五是积极争取支持，自觉接受监督。对涉企重大案事件，及时主动向人大请示报告，主

动邀请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工作，认真听取对检察机关服务企业的意见建议，及时办理并回复人大代表在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提出的议案、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监督，提高司法公信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关于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是对全市检察工作的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好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面提升服务水平，为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建设区域性中心强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关于我市检察机关加强司法保障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的实施方案》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要点的安排，8 月 6 日、7 日、21 日，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主任会议领导下，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带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及法律专家对我市检察机关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了视察。视察组先后深入林州市检察院、安阳县检察院、文峰区检察院、汤阴县检察院等基层院进行实地察看，并在视察单位专门召开了由各单位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听取视察各单位在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面的专题汇报。同时共组织 50 余名各级人大代表、企业家召开 6 次座谈会，发放了《关于全市法院、检察院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调查问卷》，征求对全市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详细了解检察机关在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工作情况。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从视察情况看，2018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上级检察机关系列决策部署，制定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一体推进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六个专项和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五个专项活动，在营造更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营商环境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依法惩治侵犯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犯罪。依法严惩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共批捕 586 人、起诉 907 人，有力维护了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积极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共批捕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8 人、起诉 24 人。依法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犯罪团伙以暴力、胁迫等方式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共批捕危害企业发展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犯罪 76 人，起诉 91 人。积极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企业复工复产，开展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五个专项活动。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口罩制售行业违法犯罪案件多发现象，滑县检察院向有关单位公开送达检察建议 7 件，检察建议发出后，公安机关共立“涉口罩类”刑事案件 14 件，刑事拘留 23 人，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依

法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 70 人、起诉 239 人，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二）强化涉企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充分发挥抗诉、再审检察建议作用，加大对涉企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和审判活动的监督力度，共依法受理涉企民事、行政生效裁判 103 件，抗诉 8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3 件。加大对涉企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监督，共发出检察建议 9 件，被采纳 9 件。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加强对涉企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活动监督，共依法监督纠正涉企错误执行、怠于执行案件 22 件，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正确把握和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针对公安机关办理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挂案”问题开展专项清理，共清理出 18 件挂案，目前已监督撤销案件 13 件，终止侦查 2 件，进入起诉环节 3 件，实现了清零目标。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共依法不批捕 13 人、不起诉 7 人、建议适用缓刑 20 人。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符合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条件的涉企案件，依法快速办理，对涉企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23 件、速裁程序 2 件，大大地缩短了办案周期，把办案对企业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严格规范司法行为。用正确的司法理念指导办案，严肃办案纪律，慎重选择办案方式和时机，对涉企的刑事犯罪、民事行政案件的调查取证活动，严格限定相关人员范围，不对非涉案当事人、非涉案项目和非涉案财务账册进行“普遍化”排查、调查和取证。对涉案企业，慎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对涉案企业有关人员，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开展涉企案件羁押必要性专项审查，共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9 件 9 人。滑县检察院在办理某家具厂厂长何某非法占用耕地案时，依法建议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避免了家具厂停产歇业。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涉民营企业企业家羁押必要性审查典型案例。

（五）多措并举服务保障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市检察院和各基层院分别研究出台服务意见，有针对性的对辖区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市检察院与市工商联联合举办解读涉法惠企政策、依法保护非公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沙龙，2019 年组织两级检察院同步召开由 164 位民营企业家和工商联代表参加的“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面对面征求企业对检察工作的司法需求。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共对 183 件涉企的控告、申诉、举报快速受理、优先办理。延伸服务触角，搭建服务平台。林州市检察院针对建筑业为本地经济支柱产业的实际，专门成立派驻建筑业检察室。汤阴县检察院依托产业集聚区检察室，设立服务企业工作站。安阳县检察院设立人大代表联络站，通过人大代表收集企业司法需求，保障企业安全经营、安心创业。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和警示教育，2018 年以来，共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讲 128 次，8500 余名职工受到法治教育。

## 二、问题和不足

视察中了解到，全市检察机关在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服务我市经济发展大局意识还不够强。我市正处在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放缓，可能出现经济下行、非法集资、企业债务链担保链、环保治理等诸多风险，因此，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尤为重要。但是实践中个别检察干警就案办案，执法方式滞后，只注重讲求办案法律效果，对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重视不够，服务“六稳”“六保”的大局意识不够强。

（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树的还不够牢。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再强调，要坚持人民立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一切工作中都要以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司法过程中，个别单位和检察干警没有把这种司法理念真正落实到实际行动中，在办理涉企案件时，仍存在“重办案、轻服务”“重打击、轻保护”的思想，执法不够理性、平和，对如何减少办案对企业的影响、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等方面考虑不多，态度生硬、方式方法简单。

（三）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还不够高。涉企案件大多案情较为复杂，专业性较强，检察机关在司法体制改革后，面临回归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发展的新局面，与之相适应的检察队伍及人员的专业能力亟需提高。个别检察干警在办理涉企案件、特别是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金融犯罪、网络犯罪等新型案件时，暴露出基本功不扎实、业务水平偏低等问题。

（四）走访企业还不够全面。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虽然采取上门走访、专题调研、举办企业家沙龙、检察开放日、检察长联系企业等多种等形式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帮助解决企业遇到的实际问题，但是走访的企业数量还不够多，企业的代表性不够强，对企业面临的困难了解不够深，不能及时发现解决企业遇到的实际问题。

（五）法律监督还不够有力。在办理涉企案件时，重视与公安、法院的协调配合，忽视对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制约。有些地方对公安机关立案工作的监督不够及时，对不构成犯罪不应立案而立案的，没能及时监督撤案；对提请批捕和审查起诉的案件把关不严，对可以不捕、可以不诉的案件，没有及时做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起诉的决定；对积案、超期羁押等问题没能及时处理或者督促公安机关及时处理。有些地方检察业务发展不平衡，对民事审判及执行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不够有力，对当事人的抗诉申请审查周期过长、标准过严。

（六）工作作风还不够扎实。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虽然先后制定出台了多项优化营商环境的机制和措施，但是有的地方出台的个别文件过于原则，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够强，导致不同地方、不同办案人员证据认定标准不一、法律适用不准，有人为“拔高”或“降格”处理等现象；有的服务措施落实的还不到位，个别干警服务企业存在讲形式、走过场，服务效果

不能令企业满意；有的办理涉企案件考虑企业实际困难不够，办案方式有待改进，办理的服务企业的典型性、引领性案件还不多，实效彰显有待增强。

### 三、意见和建议

为了做好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我们建议：

（一）增强大局意识，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今年7月下旬召开的企业家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要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形成长期稳定发展预期”。检察机关要站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进一步树牢服务经济发展的意识，找准切入点和结合点，将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融入司法全过程，依法保护企业家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强化责任担当，依法全面履职。要坚持把司法办案作为服务保障企业发展最直接的手段，把服务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到每一个案件办理过程中。要加强对基层院的指导，注重发挥典型案例指导作用，通过强化案例指导来统一执法思想和尺度、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要立足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服务保障我市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加大对危害企业发展的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着力营造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加强涉企业生产经营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监督，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加强大气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监督，着力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

（三）强化平等保护意识，维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要细化落实平等保护原则的制度措施，确保各类主体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平等、法律服务和法律保护平等。要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和制度，正确把握创新创业与非法经营、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产权纠纷与恶意侵占、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等界限，防止将经济纠纷当成刑事犯罪，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处理。要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开展逮捕及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审慎采用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因采取强制措施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提升办案质量，提高队伍素质。针对反贪、反渎工作转隶之后的新形势，要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检察干警审查证据、适用法律、把握政策的水平。要进一步强化民商事案件的监督，配齐配强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队伍，推动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使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工作全面发展。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民检察队伍。

（五）落实从优待检举措，激发检察队伍活力。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人民检察职业保障制度，全面落实各项从优待检举措，不断激发检察队伍活力。坚持从优待检和从严治检相结合，正确处理好维护检察干警正当司法权益与从严治检的关系，减少干

警思想顾虑。重视检察基层基础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办理案件，加强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应用，提升检察科技水平。

（六）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要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办案程序监控和质量评查，推进执法司法办案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强化监督执纪，提高司法效率，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要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主动把工作置于阳光之下，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确保法律监督工作依法、有效开展。

安阳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0年10月30日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10月30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冯学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保障和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在我市的贯彻实施，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今年4月至9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一法一办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一）制定方案，周密部署。5月初，制定印发了执法检查实施方案，明确了检查的指导思想、检查重点、组织领导、检查时间和方式步骤。6月3日，召开了“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动员汇报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出席会议并作了动员讲话，会议安排部署了执法检查工作，听取了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相关部门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工作情况汇报。

（二）前期调研，把脉问题。为了保证集中检查更有针对性，4月下旬和5月下旬，农工委同市水利局相关负责同志，先后深入林州市姚村镇、合涧镇、采桑镇和安阳县瓦店乡、殷都区马家乡等地调研，通过查看资料、听取汇报、座谈等形式，实地察看当地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示范村建设、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实施、高标准粮田建设、矿山综合整治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列出了问题清单，为集中检查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奠定了基础。

（三）上下联动，明察暗访。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农工委结合省人大执法检查组来我市检查的实际，制定了检查方案，采取与省人大执法检查组联合进行检查的方式，同时委托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进行属地检查。6月8日—10日，省人大“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

组莅安，农工委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和农委委员与省人大执法检查组联合，先后深入林州市龙湖城市水系工程、合涧镇马军池国家水保重点工程、姚村镇水河村省级水保生态文明村，殷都区中联水泥九华山矿综合整治工程，龙安区马鞍山市级水土保持清洁小流域，汤阴县汤河治理城区段水系工程、韩庄镇南张贾村垃圾山综合治理、五里岗省级水保科技示范园等地，对我市贯彻执行“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了检查。执法检查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明察组通过听取汇报、座谈走访、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等方式调查了解情况；暗访组采取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方式，到有关职能部门查看职责落实情况，到生产建设项目查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到重点企业单位查看水土保持方案编报、验收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确保查实情、找问题、破难题。受委托的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也按照执法检查实施方案要求，深入开展了检查工作，并上报了执法检查报告。

（四）汇报座谈，监督落实。6月10日，省、市联合执法检查组召开执法检查汇报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情况汇报和意见建议，听取省人大执法检查组反馈意见，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如何做好下一步工作进行了深入座谈交流，会后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转交了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并跟踪监督整改。10月份，农委召开专委会会议，对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听取各位委员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对执法检查报告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 二、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的成效和做法

“一法一办法”颁布实施以来，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要求，及时制定配套政策，严格依法行政，持续强化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扎实推进监测网络和信息化建设，深入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在2019年河南省水土保持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评估中，我市位列全省第一方阵，受到通报表扬。

（一）坚持规划引领，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市、县（市、区）政府按照“一法一办法”要求，建立了水土保持工作协调机制，并依法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7年12月，市政府正式批复《安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2030年）》，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水土保持的目标、任务和对策措施，为全市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等事项积极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压缩审批时限，提高了政务服务效率和透明度。

（二）坚持严格执法，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各级水行政执法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一法一办法”，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源头监管、事中、事后监督。2016年以来全市共审批水土保持方案近200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1400余万元；开展水土保持执法检查500余次，下发整改通知书300多份。自2018年开始，在全市8个县（市、区）全部开展了动态监测，启用

卫星影像和遥感监管软件等先进手段，梳理排查、现场核实扰动图斑近 4000 个，执法处理、跟踪督办疑似违规图斑 364 个，连续两年实现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全覆盖。

（三）坚持群防群治，不断激发社会参与。各地通过政策驱动、市场推动、项目带动等方式，激活民间资本投入水土保持治理。龙安区退休干部武贵生，十多年来自筹资金 3.8 亿元治理马鞍山荒山坡地，建成了一大批水土保持设施，发展了旅游和林果业，既产生了生态效益，也为周边群众创造了大量的就业岗位。位于殷都区的安阳中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担当企业责任，投资 6.54 亿元，对九华山矿区进行生态修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实现了可持续发展。林州市姚村镇水河村因地制宜实施水土保持山、水、林、田、路、村综合治理，发展生态农业和观光采摘园，成为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型山区新村，荣获“河南省水土保持示范村”“全国生态文明村”等荣誉称号。

（四）坚持宣传教育，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各地各部门围绕植树节、中国水周、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重大时间节点，利用广播、电视、标语、展板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一法一办法”重点条款内容。同时，大力推进“一法一办法”进党校、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教育影响干部群众 20 多万人次。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社会公众水土保持意识明显增强。

（五）坚持综合治理，不断提高生态效益。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本级财政部门支持，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实施坡耕地综合治理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小型蓄水保土工程、城市生态水系和绿地、绿色矿山建设、绿色工厂建设等一批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完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面积 367 平方公里，有效改善了项目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帮助带动了项目区群众脱贫致富，实现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增长。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决议》，大力开展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创建工作，打造生产生活生态一体、城市乡村一体的城市水系，实施完成了 CBD 湖、迎宾湖、洪河滨河公园等一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实施了洪河、茶店坡沟等 7 个水体的生态水系提升工程，新增城市绿地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成功创建了国家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汤阴汤河、林州淇淅河、殷都区漳河峡谷国家级湿地公园以及一批省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和水土保持示范村，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果。

### 三、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对法律的学习宣传还不够广泛深入。水土保持法第五条和我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从检查情况看，一些单位和群众对水土保持工作的认识还不够深入，“一法一办法”的宣传教育覆盖面还不够广泛。个别政府职能部门对自身水土保持的职责不清楚，落实水土保持责任还有空档。部分生产建设项目管理人员对水土保持危害认识还不够到位，对“一法一办法”还不够了解，当经济利益与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冲突时，还存在以牺牲生态



环境换取一时经济效益的现象。

（二）资金投入不足，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依然较重。目前，我市水土流失防治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水土流失面积 839 平方公里，大多分布在我市西部山丘区和东部平原风沙区，治理难度大，治理任务依然较重。西部丘陵地区还存在水力侵蚀区，由于开发建设或不合理利用造成植被被破坏，遇到强降雨造成水土流失；西部大多矿山修复项目，还处于水土保持“由黄变绿”的初期，高覆盖度的林草植被面积还不够大，治理成果还需要持续巩固；东部平原风沙区，由于个别地区沙地裸露形成扬尘，造成 PM10 数值偏高。同时，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社会发展变化，特别是城镇建设、农业果业开发、交通设施建设等活动，如果不注重水土保持，极有可能造成人为新增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法第四条和我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发现，我市水土流失防治资金投入严重不足，主要依靠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投入资金很少，远远不能满足需求。按照“一法一办法”要求，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应主要用于水土流失防治，但截至 9 月底，我市列入 2020 年预算的水土保持资金还未下发执行。

（三）监督管理不到位，工程后期管护机制不完善。一是招投标不规范，个别项目存在违规串标、以虚假资料中标现象。二是建设管理不到位，个别施工单位不尽责，存在未按合同要求派驻管理人员，个别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项目经理、总监违规执业等现象。三是个别项目报批、验收、补偿费征收不规范。个别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依规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如林州太行公馆房地产建设项目；个别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如河南润北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的汤阴文和苑小区已竣工入住但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个别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如殷都区交通局负责建设的殷都区中轴线北延新建工程（安姚路—众乐）。四是部分水土保持工程后期管护机制不完善，管护不到位，造成工程破损未能及时修复或长期闲置，未发挥应有效益。五是建设项目信息共享不到位。由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不是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林业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之间没有项目建设信息共享平台，给实施项目监管、案件查处带来较大难度。

（四）水土保持执法力量薄弱，部门配合不到位。机构改革后，部分县（市、区）综合执法制度尚未完全建立，水土保持专职人员数量少，而且大部分都是兼职，监管执法能力仍显不足，违法违规行为监管难以做到常态化、有效化。尤其是“三同时”制度的落实不到位，尽管“一法一办法”对“三同时”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和办理程序，但一些相关部门的主动性不够，主抓力度不够，部门之间缺乏沟通配合，致使其流于形式，失去了源头控制。

#### 四、进一步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的意见和建议

(一) 进一步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认识和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从战略的高度认识水土保持在生态环境保护、国民经济发展、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脱贫攻坚战等方面重要性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水土保持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特别是本级“十四五”规划，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 进一步深化国策法律宣传教育。各地要持续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完善宣传工作机制，拓展宣传教育领域，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一法一办法”在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认识，用“一法一办法”推动中央、省、市水土保持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要深度挖掘水土保持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推出一批有感染力、号召力的水土保持先进典型，同时也要曝光一批水土保持反面典型案例。通过正反两个方面对比，增强全民水土保持观念和意识，营造全社会保护水土资源、自觉防治水土流失的良好氛围。

(三) 进一步加大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力度。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形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的工作合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督，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查处生产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问题。要尽快完善水土保持监管执法制度，加强基层水土保持执法队伍和监管能力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严格管控行业内的能源、矿产、房地产及交通等生产建设项目，认真落实“一法一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建设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在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协调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遏制人为水土流失，留住绿水青山。

(四)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和治理。要统筹下一步治理规划，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大市、县（市、区）两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的同时，大力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要继续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太行山绿化等项目。

(五) 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工作保障。要探索创新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和投入机制，强化资金保障；要拓宽工作思路，加强技术创新，积极采用先进水土保持技术和方法，强化技术保障；要加强市、县两级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队伍建设和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强化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要积极发挥组织机构的综合协调作用，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协调机制，落实岗位责任，强化组织保障。

建议以上报告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后，交由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报告所提意见、

建议进行整改，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跟踪督办。根据监督法相关要求，市政府要在收到检查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整改措施及效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0年10月30日

#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冯学军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周密制定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创新检查方式，深入扎实地开展了执法检查活动，全面总结了我市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取得的成绩，查找出了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较好的意见建议，形成了一份客观详实、针对性和指导性较强的执法检查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严格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要求，制定配套政策，严格依法行政，持续强化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扎实推进监测网络和信息化建设，深入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楚看到，我市在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对法律的学习宣传还不够广泛深入；资金投入不足，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依然较重；监督管理不到位，工程后期管护机制不完善；水土保持执法力量薄弱，部门配合不到位等。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认识和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从战略的高度认识水土保持在生态环境保护、国民经济发展、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脱贫攻坚战等方面重要性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水土保持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特别是本级“十四五”规划，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深化国策法律宣传教育。**各地要持续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完善宣传工作机制，拓展宣传教育领域，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一法一办法”在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认识，用“一法一办法”推动中央、省、市水土保持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要深度挖掘水土保持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推出一批有感染力、号召力的水土保持先进典型，同时也要曝光一批水土保持反面典型案例。通过正反两个方面对比，增强全民水土保持观念和意识，营造全社会保护水土资源、自觉防治水土流失的良好氛围。

**三、进一步加大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力度。**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形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的工作合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督，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查处生产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问题。要尽快完善水土保持监管执法制度，加强基层水土保持执法队伍和监管能力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严格管控行业内的能源、矿产、房地产及交通等生产建设项目，认真落实“一法一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建设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在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协调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遏制人为水土流失，留住绿水青山。

**四、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和治理。**要统筹下一步治理规划，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大市、县（市、区）两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的同时，大力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要继续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太行山绿化等项目。

**五、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工作保障。**要探索创新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和投入机制，强化资金保障；要拓宽工作思路，加强技术创新，积极采用先进水土保持技术和方法，强化技术保障；要加强市、县两级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队伍建设和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强化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要积极发挥组织的综合协调作用，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协调机制，落实岗位责任，强化组织保障。

按照《监督法》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请市政府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整改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11月2日

# 安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提请任免薛崇林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款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薛崇林同志为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免去李长治同志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请予审议。

## 关于薛崇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任命：  
薛崇林为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免去：

李长治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10月30日

#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6月15日—1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靳东风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对林州市、龙安区、滑县、内黄县贯彻落实野生动物保护“一法一决定”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逐项落实。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全社会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仍待加强，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提高野生动物保护意识的问题和建议

（一）开展广场宣传活动。2020年8月11日上午，由市林业局主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体旅局、市商务局协办的“我带头、我承诺—拒食野生动物”广场签名活动在东区易园举行。市文明办、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体旅局、市商务局干部职工120余人参加了活动。活动现场，参加活动的干部职工和游园市民有序在签名墙上郑重签名，市林业局志愿者向广大市民发放爱鸟卡片、安阳市分布的陆生野生动物图谱、“我带头、我承诺禁食野生动物”倡议书、《全国人大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等有关资料3000份，发放公益雨伞100把。

（二）深入农村宣传。2020年9月12日，市林业局和林州市林业局深入农村（林州市任村镇石柱村）联合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向村民发放野生动物保护公益雨伞、禁食野生动物倡议书和爱鸟卡片等资料，倡导村民保护野生动物、爱护生态环境，共建和谐家园。

## 二、关于建立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的建议

（一）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2017至2019年，林业部门连续三年对各县（市、区）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辖区内有无重大野生动物案件发生和发生后能



否及时查处、“爱鸟周”和“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等。市政府拟于 2021 年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列入年度责任目标，并对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年度考核。

（二）建立多部门执法联动机制。2020 年 2 月，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安阳海关、市林业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安市监〔2020〕3 号），并多次深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农贸市场、酒店、商场等地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已经形成。

### 三、关于执法力量相对薄弱，加强野生动物保护队伍建设和建议

当前，森林公安队伍转隶带来执法力量薄弱的问题已经引起国家林草局和河南省林业局的高度重视，国家、省级层面已开展林业（野生动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存在问题专题调研，待国家、省林业主管部门出台加强林业（野生动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后，我市再根据有关要求组建专门的林业（野生动物）执法队伍。

### 四、关于没有专门的收容救护场所，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救护站）的问题和建议

结合我市实际，拟在安阳市人民公园动物园基础上建立野生动物救护站，加挂安阳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站牌子。市政府负责协调野生动物救护站的筹建，市财政承担野生动物救护和饲养费用，2020 年年底完成。

### 五、关于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少，尽快增设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的问题和建议

目前，我市已批建一处省级监测站河南省安阳市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监测重点为安阳河区域。市林业局就拟新建疫源疫病监测站的问题，已向上级部门进行专题汇报，《安阳市林业局关于申请建立汤阴汤河湿地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的函》（安林函〔2019〕25 号）已上报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中心，经过资料审核和现场查看，该中心拟同意批建汤阴汤河湿地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 六、关于合法野生动物养殖户转产需支持，饲养的野生动物亟待妥善处置以及尽快妥善处置合法饲养的野生动物，支持野生动物养殖户转产的问题和建议

根据《河南省林业局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信访局关于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企业（户）退出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林〔2020〕127 号）精神，我市以县（市、区）为单位，已完成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企业（户）退出和转型工作。

全市涉及驯养单位（户）8 家，分别为林州蓝孔雀养殖专业合作社、内黄蟾蜍养殖场、内黄果子狸养殖场、内黄野兔养殖场、内黄飞凰孔雀养殖场、汤阴野兔养殖场、北关区孔雀养殖场、龙安区东方孔雀苑（万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退出、转型野生动物共计 63369 只。其中：蟾蜍养殖转型 60000，转作医药用途养殖；野兔转型养殖 30 只，转作驯狗用途养殖；果子狸退出 986 只，已放生至林州深山区；野兔退出 103 只，已放生至内黄

林场林区；蓝孔雀退出 2250 只，其中移交沁阳天鹅湖生态园养殖 216 只，我市消化吸收 134 只，用于安阳市人民公园、林州市丰润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林州青牧生态苑开展以观赏为目的的养殖。

下一步，按照豫林〔2020〕127 号文件精神，待省级补偿资金下达后我市将对已退出的陆生野生动物养殖企业（户）按照标准进行经济补偿，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解决。

特此报告。

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3 日

#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祝振玲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20年10月30日)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会议利用一天时间，集中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同时，还审议了人事任免相关事项。国有资产管理、财政预算调整、优化营商环境都是事关经济发展根基、事关改革发展全局、事关群众福祉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人大常委会对这些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更是对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在此，我受袁家健市长委托，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和认真监督，表示真诚的感谢！下面，我代表市政府表态，汇报三点意见：

**一、正视问题。**这次会上，各位委员在审议发言中对政府各项工作既给予了充分肯定，又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建议。特别是各位委员针对我市国有资产管理、预算编制、营商环境等工作，指出的问题客观准确、符合实际、切中要害，让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的问题、短板和不足，找到了下一步改进工作的目标、方向和重点。这些意见和建议承载着大家的关注和期望，凝聚着大家的心血和智慧，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不回避、不推卸、不拖延，认真整理归纳，逐条分析研究，化为具体行动，切实加以解决。

**二、强化措施。**第一，针对国有资产“管理界限不清、资产整合不足、考核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深入研究贯彻国家财政部新修订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管理流程和具体要求，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落细落实。按照“全口径、全覆盖、全过程”报账，亮好、亮全“家底”，使国有资产在阳光下运行。加强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各环节的规范管理，堵塞监管漏洞，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向人民交一份“明白账”“放心账”。第二，针对预算科学性和准确性不足、执行效率不高等问题。严格按预算调整方案，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加大财政和审计监督力度，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管、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新机制，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

性，确保各项财政政策的有效落实。第三，着力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放管服”改革落实不到位、为企业服务不精细等问题。聚焦影响企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提升行政效能，进一步完善考核督导，将营商环境考核纳入目标考核、干部考核工作中，强化结果运用，部门联动、定期研判、合力推进，全面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三、抓好落实。**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针对今天会议上各位领导、各位委员提出的意见和要求，认真抓好落实。会后，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分解目标责任，加大督查力度。各职能部门逐条认领，采取针对性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反馈，听取指导意见，真正让代表、委员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多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听取汇报、调查研究、审议督办，加大监督力度，对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真诚地希望各位领导、各位委员对于政府工作给予更多的关心、指导和监督，我们一定不负众望、务实重干，把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融入到政府工作当中去，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举措，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砥砺前行、努力奋斗。

#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

##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0年10月30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是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安阳市2019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审议了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过去一年，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对国有资产管理高度重视，通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国资监管、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措施，企业改革发展和经营管理取得明显成效，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不断加强，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改善等方面作了应有贡献。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我市企业国有资产“小散弱”、改制破产企业遗留问题多、企业债务负担较重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高度重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报告工作。各级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采取有力措施，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彻底摸清“家底”，向人民交出一本企业国有资产明白账。二要健全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要推进实施国有企业分类管理，加强经营业绩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考核评价；抓好功能类投融资平台转型管理，严格国有企业投融资、对外借款和担保等有关制度规定，防范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加强企业国有资产制度建设，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要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要成立工作专班，继续做好剥离“三供一业”工作，依法清理“小散弱”企业和“僵尸企业”，推进解决改制破产企业遗留问题，做好破产企业扫尾清零工作。四要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要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放大国有资本功能，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扩大投融资渠道，推动重点领域、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的投资经营，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安阳市2020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作出了关于批

准安阳市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争取上级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指出，安阳市 2020 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符合《预算法》和《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下一步，要严格落实中央、省关于应对疫情相关政策，按照预算调整方案确定的预算科目和项目使用债券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力度，保障重点项目、民生工程资金不断档，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效益；要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控，严格执行上级政府下达我市的政府债务限额，防止违法违规和变相举债，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本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市法、检“两院”关于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一府两院”高度重视营商环境改善，通过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加强司法保障等措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我市营商环境在审批服务、信用环境、投资贸易、市场公平等方面取得明显提升。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大家强调，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复杂严峻，打造“亲”“清”新型营商环境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关键抓手，也是落实中央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要求的重要举措。针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思想认识有待转变、政务服务不够到位、制约企业经营发展的因素较多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营造高效便捷的发展环境。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以全心全意服务企业和项目为己任，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疏通堵点、破解难点、提升亮点，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优化服务的加法、发挥效能的乘法，调整完善现有政策，加快构建新机制，全力打造规范、开放、透明、公平的营商环境。二要营造利企降本的经营环境。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落实人才引进和奖励政策，提供人才创业创新支持，加大技能培训和就业培训力度，切实解决人才“引不来，留不住”和企业“招工难、难招工”的问题。三要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要坚持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执法行为事中事后监督问责机制；推进平安建设，大力整治企业周围和项目周围环境，严厉打击扰乱破坏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要持续改进司法作风，大力推广阳光审判、阳光执行、阳光检务、阳光警务，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程序，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确保我市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持续向好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河南省实施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组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一致赞同这个报告。大家认为，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对水土保持“一法一办法”的贯彻实施是重视的，在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全市水土保持任务还相当艰巨，工作中尚存在很多薄弱环节亟待加强。组成人员建议，一要强化基本国策意识。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传媒手段和方式，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广泛深入的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基本国策宣传，进一步增强全民的水土保持基本国策意识，营造全社会保护水土资源、自觉防治水土流失的良好氛围。二要形成工作合力。发展改革、规划和建设、交通、环保、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落实“一法一办法”的相关要求，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协调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遏制人为水土流失，留住绿水青山。三要加大专项资金投入。要将水土保持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综合防治体系，加大财政水土保持专项资金投入，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积极向上级争取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突出重点，科学防治，注重实效；要坚持谁投资、谁预防、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四要强化监督管理。要尽快完善水土保持监管执法制度，加强基层水土保持执法队伍和监管能力建设，依法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要逐步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体系，严格执法，对开发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检查，凡未按规定报批水土保持方案和缴纳有关水保规费的，要限期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和补交水土保持规费，不断提高水土保持质量。

本次会议还任命了一名市政府副市长，希望新任命的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务实重干，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听取和办理群众意见建议，以实际行动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善飞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庭希 王新顺 元 浩 牛建芳 方 圆 申明芳 付培森 任法香 冯学军  
吕文霞 刘洁华 杜 毅 杨志强 杨清成 李 阳 李长奉 李水平 李书林  
李志伟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武国斌 罗永宽 赵庆林 韩 啸  
薛忠文 魏有才



#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祝振铃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王明服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闫关成 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杨奇才 市发改委主任  
王现波 市财政局局长  
郑国宏 市水利局局长  
王 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张跃勇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旭阳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薛树军 市金融局副局长  
刘志民 市政府服务和大数据局副局长  
牛永奇 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家芳 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申宏广 滑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鉴洪君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孟宪奇 汤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富全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臧佩侠 北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志红 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建民 殷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马天福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申 渝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刘海英 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副主任  
刘楚孜 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副主任

朱玉震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许志勇 市人大常委会教工委副主任  
徐 冰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广润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孙志国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孙国军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张彦召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戴海波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梁建民 派驻市人大常委会纪检组组长